

#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新市场、新需求开拓不力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与 LED 视觉显示相关的应用领域中仍有潜在需求待挖掘、待培养，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新市场与潜在需求的研究、开发与市场化工作，尚未形成大规模与稳定的市场格局。虽然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之前会做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分析工作，但依然不能排除新产品开发受挫，或者新客户开发不顺利，新业务拓展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产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7.32%、74.86%和49.30%，销售相对集中，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85,151.33元、18,525,283.12元及14,207,223.07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是12.68%、48.95%和34.37%。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7.66%，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原材料芯片市场波动较大，造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波动较大，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六、公司业务及规模扩大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35,966,133.39 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89.80%，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随着新合同的签订实施，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七、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是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等内容，其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突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产生较频繁资金往来款，且均为无偿使用，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均产生一定影响。

## 八、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6,371,027.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6,250,000.00 元，资本公积 4,750,000.00 元，盈余公积 463,342.63 元，未分配利润 4,907,684.87 元）改制为股份公司，折合实收资本 625 万元整。公司股份改制时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改制中自然人股东未就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目前对该等情形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尚无明确结论。

对此，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未来公司资本公积中若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部分转增股本时，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改中自然人股东陈大明、刘雪亮出具书面承诺，若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时，及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者签署协议涉及股权回购等问题

2015年6月4日，公司及股东陈大明、邦明投资、麟明投资、刘雪亮、创业接力、大学生创业（以下简称“原股东”）与投资方李胜、赵智勇、孟皓博、德凯投资、卓平数据、沈颖（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邦明投资和投资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后成立公司股东，同时约定公司在上述协议签署后，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创始股东（指陈大明、刘雪亮）及管理层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知识产权的重大纠纷或诉讼、核心主营业务变更、重大信息披露不真实、完整或隐瞒、不能在约定时间前挂牌或上市等情形，则创始股东负有回购投资人股份的义务。《投资协议书》未明确约定若发生回购时陈大明、刘雪亮回购的股份比例及金额，该等约定存在陈大明、刘雪亮之间股份比例调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对此，刘雪亮与陈大明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并约定，若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事宜，由刘雪亮、陈大明按照原协议签署日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回购，以保持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变。

**2015年9月，公司、陈大明、刘雪亮、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麟明投资与邦明投资和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约定如下：《投资协议书》的特殊条款（含第九条“股份回购”、第十条“反稀释条款”）均未触发，且《投资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书》第九条“股份回购”、第十条“反稀释条款”。**

## 十、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排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还有72名员工，其中公司已为28名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已为17名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尚有2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名新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经为21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自2014年6月开始，公司为3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情形。对此公司出具了声明文件。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未来会逐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会因此受到相关处罚及赔偿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予以罚款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全部承担。

##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987.34元,-5,936,901.61元,-4,871,398.85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元、-0.95元、-0.78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显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公司未来如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十二、公司海外业务未办理相关许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货样的形式通过国际快递(DHL等)向境外客户寄送货品的行为(由快递公司统一办理快递报关,以下简称“样品等货物类出境快件”),同时,公司在未办理贸易外汇登记的情形下,以公司员工个人名义收取客户通过西联汇款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上述行为收取的外汇累计金额约为1.6万美元。根据外汇监管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可能受到主管机关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已于2015年8月进行了对外经济贸易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550059197),并取得了报关登记证(海关注册码:3108966262),公司可以直接开具外汇账户。

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外汇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不再从事任何样品等货物类出境快件及未办理贸易外汇登记收汇的行为,但仍存在会因此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对此,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 目录

释义	3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b>4</b>
一、挂牌基本情况	4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41</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84</b>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	90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9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5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9
<b>第五节相关声明</b>	<b>163</b>

一、主办券商声明.....	163
二、经办律所声明.....	164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b>第六节附件</b> .....	<b>167</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灵信视觉	指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灵信有限、有限公司、灵信科技	指	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学生创业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接力	指	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麟明投资	指	上海麟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灵信电子	指	上海灵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灵信光电	指	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麟信软件	指	上海麟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
PCB	指	印刷线路板
MCU	指	单片微型计算机
IC	指	集成电路
Mcd	指	单位立体角的光通量，即发光强度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大明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月27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7,812,500元

6、住所：上海市延长路149号94幢305室

7、邮编：200436

8、电话：021-66302365

9、传真：021-66302375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168led.com/>

11、电子邮箱：[listentech@listentech.com.cn](mailto:listentech@listentech.com.cn)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陆新美

13、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属于管理型中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4、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LED显示屏控制卡、LED显示屏控制系统、LED行业应用软件及以LED显示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

15、组织机构代码：55005919-7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7,812,500股

6、挂牌日期：

7、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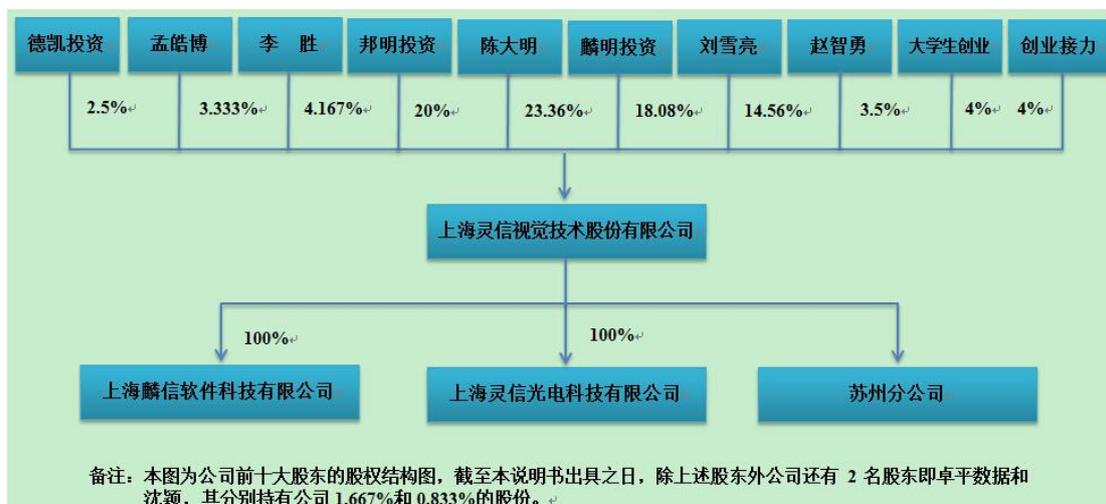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大明	1,825,000	是	0
2	邦明投资	1,562,500	否	312,500
3	麟明投资	1,412,500	否	0
4	刘雪亮	1,137,500	是	0
5	李胜	325,520	否	325,520
6	创业接力	312,500	否	0
7	大学生创业	312,500	否	0
8	赵智勇	273,440	否	273,440
9	孟皓博	260,420	否	260,420
10	德凯投资	195,310	否	195,310
11	卓平数据	130,210	否	130,210
12	沈颖	65,100	否	65,100
	合计	7,812,500	--	1,562,500

公司挂牌后，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1,562,500股。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大明	1,825,000	23.360%	自然人
2	邦明投资	1,562,500	20.000%	有限合伙企业
3	麟明投资	1,412,500	18.080%	有限合伙企业
4	刘雪亮	1,137,500	14.560%	自然人
5	李胜	325,520	4.167%	自然人
6	创业接力	312,500	4.000%	有限合伙企业
7	大学生创业	312,500	4.000%	有限责任公司
8	赵智勇	273,440	3.500%	自然人
9	孟皓博	260,420	3.333%	自然人
10	德凯投资	195,310	2.500%	普通合伙企业
11	卓平数据	130,210	1.667%	有限责任公司
12	沈颖	65,100	0.833%	自然人
	<b>合计</b>	<b>7,812,500</b>	<b>100%</b>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陈大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毕业于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自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灵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灵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目前兼任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市图象图形学会理事会理事、上海市图象图形学会光电显示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图象图形学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青年创业家协会理事。陈大明先生为2011年联想之星第四期成员、2011年上海大学生创业基金会“思源企业”成员、2012年成为创业家黑马营第三期成员，并先后获得2009年上海市第二届十大青年创业先锋、2012年获得黑马大赛春季上海组第四名。

(2)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3年11月6日，注册号为310110000650508，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701-29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明投资的合伙人共有9名，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	23.1538%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	23.0769%
3	黄勇前	500.00	3.8462%

4	司家勇	990.00	7.6154%
5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6%
6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00.00	3.8462%
7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5.3846%
8	奚艺波	500.00	3.8462%
9	李晓鹏	500.00	3.8462%
	<b>合计</b>	<b>13,000.00</b>	<b>100%</b>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上海麟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4年7月10日，注册号为310108000573574，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大明，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805、851号2幢42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麟明投资的合伙人共有2名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大明	375.00	75%
2	刘雪亮	125.00	25%
	<b>合计</b>	<b>500.00</b>	<b>100%</b>

麟明投资是公司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刘雪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9岁，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任郑州日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职务；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河南省证券交易中心技术总监职务；2003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甘肃兰州天冠集团销售经理职务；2005年10月至2010年10月上海灵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自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目前兼任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李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6岁，毕业于黑龙江省直属机关职

工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哈尔滨市建达机电设备经销部总经理;1995年2000年任哈尔滨市亿豪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专职从事股票投资。

(6) 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1年3月3日,注册号为310110000549036,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1号12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接力的合伙人共有4名,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2%
2	蒋陆峰	1100.00	22%
3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
4	牟源辰	2600.00	52%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7)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3月20日,注册号为31011000048342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岑淼,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234号4楼01单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学生创业的股东共有4名,具体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901%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600.00	19.8020%
3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59.4059%
4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9.8020%
	合计	303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大学生创业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8) 赵智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9岁，硕士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浙江诸暨绢纺织厂财务科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浙江富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99年至今，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课长、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局秘书等职务，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9) 孟皓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9岁，毕业于华侨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柏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自2012年7月至今任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0) 上海德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设立于2010年7月8日，注册号为310230000431186，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梅英，主要经营场所为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42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凯投资的合伙人共有2名，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利明	5.00	5%
2	宋梅英	95.00	9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德凯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企业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并由合伙人自主决定资金使用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募集资金或由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资金投资事宜，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12月14日，注册号为31022600102059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颜海兴，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菊城路28号2幢1002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数据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应用管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工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卓平数据的股东共有3名，具体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
2	江苏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3	上海富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合计	5,000,000.00	100%

根据卓平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企业以股东自有资金设立，并由公司自主决定资金使用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募集资金或由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资金投资事宜，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2）沈颖，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4岁，毕业于上海大学，1993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员；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翻译；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大日本油墨株式会社业务员；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病休；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江守贸易株式会社进出口业务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2月病休；2007年2月至2007年5月任平木福克贸易株式会社进出口业务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员；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富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除陈大明、刘雪亮担任麟明投资的合伙人（陈大明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亮为有限合伙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如下情形：（1）在职公务员，即担任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2）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3）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及离职两年内的其他公务员；（4）国有企业领导；（5）处级以上国家干部的配偶、子女；（6）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7）现役军人；（8）证券交易所、

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等证券从业人员；（9）属于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10）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公司股东邦明投资、创业接力、大学生创业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券商及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核查，通过上述机构提供备案证明等方式查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三）财务投资人涉及国有股问题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参照上述规定，公司财务投资人涉及国有股的情况如下：

#### ①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投资2015年2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	23.1538%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	23.0769%
3	黄勇前	500.00	3.8462%
4	司家勇	990.00	7.61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6923%
6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00.00	3.8462%
7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0769%
8	奚艺波	500.00	3.8462%
9	李晓鹏	500.00	3.8462%
	合计	13,000.00	100%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6)2015半年度报告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7.75%),该控股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同时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

截至2015年6月,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高于51%。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史正富持股60%,翟立持股40%。

据此公司股东邦明投资不属于国有股东,邦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②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接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2%
2	蒋陆峰	1100.00	22%
3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
4	牟源辰	2600.00	52%
	合计	5000.00	100%

2011年7月,创业接力投资公司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2%
2	蒋陆峰	1100.00	22%
3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
4	车全宏	2600.00	52%
	合计	5000.00	100%

2013年1月,车全宏与牟源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车全宏将其持有创业接力5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2,600万元)全部转让给牟源辰。

据此,公司股东创业接力不属于国有股东,创业接力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非

国有股。

### ③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901%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9.8020%
3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59.4059%
4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9.8020%
	合计	3030.00	100%

大学生创业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原系由上海市杨浦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2009年11月更名为“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中心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杨浦担保中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欧创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浦担保中心	3,000.00	59.4059%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000.00	19.8020%
3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1,000.00	19.8020%
4	新中欧创投	50.00	0.9901%
	合计	5,050.00	100.00%

根据杨浦担保中心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证第131011000507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杨浦担保中心系由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经过历次股权变动，自2013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学生创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丰博和”）持股59.40%、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于2015年1月更名）持股19.80%、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80%、新中欧创投持股1.00%。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投资”）、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博和”）。其中：聚丰投资的股东为李永芬、唐可奇；聚丰博和的股东为聚丰投资、岑森、上海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和创投”）。

博和创投的股东为徐毅律、余道孔、上海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佑投资”）。博佑投资的股东为余道孔、刘春松。

据此，2011年7月，大学生创业投资公司时仍为国有控股企业，2013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属于国有股东，大学生创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④上海德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15年6月投资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德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利明	5.00	5%
2	宋梅英	95.00	95%
	合计	100.00	100%

据此，公司股东德凯投资不属于国有股东，德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⑤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2015年6月投资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平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
2	江苏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3	上海富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合计	5,000,000.00	100%

自2015年6月投资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卓平数据股东：建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张军、江苏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方玲；上海富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高佩华、沈颖。

据此，公司股东卓平数据不属于国有股东，卓平信息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邦明投资、德凯投资、卓平数据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

份均为非国有股。

此外，公司财务投资者中仅大学生创业曾经为国有企业，对公司出资及变动情况为：

2011年7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6.66万元，大学生创业以货币资金1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学生创业持股12.50%。

201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66.66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3.34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学生创业持股12.50%。

2015年2月，大学生创业与麟明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大学生创业将其持有公司的6.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1.25万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麟明投资。2015年4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由新股东邦明投资以货币资金600万元认缴，其中：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学生创业持股5%。

2015年6月，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781.25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781.25万元，新增股份156.25万股由李胜、邦明投资、赵智勇、孟皓博、德凯投资、卓平信息、沈颖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学生创业持股4%。

根据核查，本次增资时，大学生创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自2013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学生创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性质的说明函》，杨浦担保中心对大学生创业的3,000万元出资性质系政府引导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核查，2011年2月22日，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大学生创业的基金管理人，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大学生创业对公司投资150万元、持有12.5%的股权；2011年3月21日，大学生创业召开了董事会，同意该等投资事项。

根据《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对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和有关重大试进行进行决策”。

据此，大学生创业关于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陈大明直接持有公司23.36%的股份，通过麟明投资可以控制公司18.08%的股权（陈大明担任麟明投资普通合伙人并兼任执行合伙人，持有麟明投资75%的出资份额，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92%的股权），合计拥有公司41.4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陈大明直接持有公司23.36%的股份，通过麟明投资可以控制公司18.08%的股权（陈大明担任麟明投资普通合伙人并兼任执行合伙人，持有麟明投资75%的出资份额，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92%的股权），合计拥有公司41.4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大明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名陈大明、刘雪亮、张强、叶先友为公司的董事，占董事会五名席位中的四位，对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力。陈大明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因此，陈大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大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所述。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陈大明、刘雪亮、王志刚、上海灵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灵信电子<sup>1</sup>”，后更名为“上海盖利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

<sup>1</sup>灵信电子系由陈大明、邓建华、刘雪亮、王志刚共同出资设立的内资企业，后于2014年5月29日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字第012009121802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陈大明、刘雪亮、王志刚和灵信电子出资200万元设立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陈大明担任，同时由其担任经理；设监事一名，由刘雪亮担任。

2010年1月20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10）第02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延长路149号94幢305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在信息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网络系统工程科技专业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大明	880,000.00	440,000.00	44%	货币
2	刘雪亮	650,000.00	325,000.00	32.5%	货币
3	王志刚	450,000.00	225,000.00	22.5%	货币
4	灵信电子	20,000.00	10,000.00	1%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00%	--

2、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六次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1日，灵信电子与陈大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灵信电子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万元，实缴出资额1万元）作价1万元转让给陈大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灵信电子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万元，实缴出资额1万元）作价1万元转让给陈大明，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6月3日，陈大明已经向灵信电子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共计1万元。

2011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大明	900,000	450,000	45%	货币
2	刘雪亮	650,000	325,000	32.5%	货币
3	王志刚	450,000	225,000	22.5%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0,000</b>	<b>100%</b>	--

### （2）2011年6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1年6月10日，全体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缴纳了第二期出资1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

2011年6月14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1)第15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缴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6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大明	900,000.00	900,000.00	45%	货币
2	刘雪亮	650,000.00	650,000.00	32.5%	货币
3	王志刚	450,000.00	450,000.00	22.5%	货币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b>	--

### （3）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8日，陈大明、刘雪亮、王志刚（前述三方合称为“原始股东”）与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接力”）签订《关于对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大学生创业及创业接力认缴。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至

266.66 万元，吸收新股东大学生创业及创业接力，新增注册资本 66.66 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其中：大学生创业出资 15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业接力出资 15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因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1)第 1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大明	900,000.00	900,000.00	33.7508%	货币
2	刘雪亮	650,000.00	650,000.00	24.3756%	货币
3	王志刚	450,000.00	450,000.00	16.8754%	货币
4	大学生创业	333,300.00	333,300.00	12.4991%	货币
5	创业接力	333,300.00	333,300.00	12.4991%	货币
	<b>合计</b>	<b>2,666,600.00</b>	<b>2,666,600.00</b>	<b>100%</b>	--

《增资协议》同时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A. 股权回购条款

① 自 2011 年起的 24 个月内公司完成业绩指标或下一轮融资这两者的较早时点，投资方有权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原始股东，要求原始股东按本轮认购价格的 2 倍回购投资方持有股份的 50%；同时，原始股东也有权按相同条件、价格及程序，向投资方要求股权回购。回购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份的 12.5%。

② 自 2011 年起的 48 个月内，若原始股东未提出回购，且公司未完成下一轮融资，作为投资方的退出方式，投资方有权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原始股东，要求其以投资方投资价格的 2.5 倍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③ 若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投资方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投资权；如投资方需转让股权的，原始股东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B. 分红奖励

① 分红奖励：公司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如公司达到业绩目标的可进行利润分配，但不实际分红。

② 业绩指标：公司 2011 年全年销售收入将不低于 1800 万元（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下同），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60 万元；2012 年全年销售收入将不低于 2700 万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75 万元。

③ 投资方承诺：如在以上年度，公司达到业绩指标，则投资方在该年度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应分配的利润将无偿奖励予公司（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费）。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在第二年后第一个月按股份比例进行分红，但不得高于总利润的 50%。（剩下的 50% 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费）。

### C. 共同出售权

① 如果原始股东拟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款和条件全部或部分（按同等比例）向该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 除非得到投资方的共同认可，原始股东不得在投资方成员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形除外。

《增资协议》签订后，除原始股东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权”于 2015 年 2 月指定麟明投资受让大学生创业和创业接力持有公司股权的 50% 股权外（详见本说明书本节“（5）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部分所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特别约定事项未实际履行。

2015 年 7 月 5 日，刘雪亮与陈大明签订《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若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事宜，由刘雪亮、陈大明按照原协议签署日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回购。

2015 年 6 月，公司、原始股东与投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上述股权回购权已执行完毕，对该条款的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约定将条款“除非得到投资方的共同认可，原始股东不得在投资方成员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形除外。”修改为“除非得到投资方的共同认可，原股东不得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超过 10% 以上）的股权；原始股东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并约定该条款自公司向证监局提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

同时，终止《股东协议》约定的分红奖励、共同出售权、投资方特殊权利及表决权等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增资协议》上述条款均为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之间的约定，仅约束公司股东和投资人。《增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分红奖励”条款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均已终止，《增资协议》不会导致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4) 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1日，刘雪亮、王志刚与陈大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雪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25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3348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明；王志刚将其持有公司的1.125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1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明。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33.34万元，由266.66万元增资至5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233.34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有限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陈大明、刘雪亮、祁玉伟3名自然人担任董事，选举董事长为陈大明，选举王志刚、倪修斯担任监事。

2011年9月8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1)第2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大明	1,825,000.00	1,825,000.00	36.50%	货币
2	刘雪亮	1,137,500.00	1,137,500.00	22.75%	货币
3	王志刚	787,500.00	787,500.00	15.75%	货币
4	大学生创业	625,000.00	625,000.00	12.50%	货币
5	创业接力	625,000.00	625,000.00	12.5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支付，刘雪亮、王志刚与陈大明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各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的意思表示

且已经完成，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6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大明与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投资”）签署《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增资125万元，该等增资全部由投资方认购。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大学生创业将持有公司6.25%的股权（原出资额31.25万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上海麟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麟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创业接力将持有的公司6.25%的股权（原出资额31.25万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麟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邦明投资投入总额为600万元，其中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5）第D-083号”《关于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396,409.96元。

2015年2月9日，大学生创业与上海麟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1版）》，主要约定如下：①交易标的：大学生创业持有的有限公司6.25%的股权；②交易标的的价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标的的价值为524,775.62元；③交易方式：协议转让；④交易价款为1,500,000元；⑤支付方式：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015年2月12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No.0001339号《产权交易凭证》，大学生创业持有的有限公司6.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500,000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格一次付清、场外结算。

2015年3月16日，创业接力与上海麟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上海

市产权交易合同（2011版）》，主要约定如下：①交易标的：创业接力持有的有限公司6.25%的股权；②交易标的的价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标的的价值为524,775.62元；③交易方式：协议转让；④交易价款为1,500,000元；⑤支付方式：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015年3月2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No.0001372号《产权交易凭证》，创业接力持有的有限公司6.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500,000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格一次付清、场外结算。

2014年7月，麟明投资与大学生创业及创业接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约定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指定账户各自支付3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向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指定账户各自支付6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向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指定账户各自支付6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麟明投资已经按照约定向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指定账户各自支付30万元，共计60万元。

2015年7月，麟明投资与大学生创业及创业接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予以调整，修改为2015年10月31日前，向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指定账户各自支付60万元（自股权工商变更之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5年12月31日前，向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指定账户各自支付60万元。

2015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5月9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5)第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大明	1,825,000.00	1,825,000.00	29.20%	货币
2	邦明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20.00%	货币
3	刘雪亮	1,137,500.00	1,137,500.00	18.2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4	王志刚	787,500.00	787,500.00	12.60%	货币
5	麟明投资	625,000.00	625,000.00	10.00%	货币
6	大学生创业	312,500.00	312,500.00	5.00%	货币
7	创业接力	312,500.00	312,500.00	5.00%	货币
	合计	<b>6,250,000.00</b>	<b>6,250,000.00</b>	<b>100.00%</b>	--

《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A. 实际控制人补偿条款

① 标的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2015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45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675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75 万元；

② 在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未实现上述财务目标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方要求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偿金额=（当年利润目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投资方持股比例。

③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现金补偿书面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全部补偿金额。

#### B. 回购权

① 出现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以股份认购对价为基数，按年投资回报率 12%（非复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计算按投资方缴付股份认购对价日至回购日的实际天数进行计算）：a.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b.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c.陈大明先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d.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e.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f.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股利分红或履行其他义务；g.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h.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回购所需的内部及外部法律程序并需付清全部金额。

③ 自 2011 年起的 24 个月内公司完成业绩指标或下一轮融资这两者的较早

时点，投资方有权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原始股东，要求原始股东按本轮认购价格的 2 倍回购投资方持有股份的 50%；同时，原始股东也有权按相同条件、价格及程序，向投资方要求股权回购。回购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份的 12.5%。

④ 自 2011 年起的 48 个月内，若原始股东未提出回购，且公司未完成下一轮融资，作为投资方的退出方式，投资方有权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原始股东，要求其以投资方投资价格的 2.5 倍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 C. 共同卖股权

若任何原股东（卖方）打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或股份（视情况而定）给第三方，投资方可选择行使以下权利：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卖方拟出售的出资额或股份（视情况而定）；或，按照卖方及投资方当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出资额或股份（视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卖方应促成第三方买入该等出资额或股份（视情况而定），且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否则卖方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出资额或股份（视情况而定）。

#### D. 反稀释权

公司在中国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经过投资方同意之外，公司不得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投资方所持股份的新股；如公司再次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时，且新股东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恰当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弥补投资方的投资损失，以保证投资方本次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认购价格。

#### E. 股权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允许上述权利负担存在。上述“权利负担”，系指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而且对所设对象或权利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地役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2015 年 7 月 5 日，刘雪亮与陈大明签订《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协议>的补充

协议》，该协议约定，若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事宜，由刘雪亮、陈大明按照原协议签署日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回购。

2015年6月，公司、陈大明、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刘雪亮与邦明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并于2015年7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就《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相关特殊约定，进行修改或终止，其中：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因审计调整低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净利润，投资方保留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权利，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该等补偿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上述触发业绩对赌外，其他对赌条款（包括“回购权”）均未触发；各方约定就《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信息披露要求，变更为“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根据新三板挂牌的要求向投资方进行信息披露”；原约定“任何关联交易及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权、不动产或资产设立的任何性质的抵押、质押、产权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行为均应该经包含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在内的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修改为按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执行；股权限售条款更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合计超过10%以上的标的公司股份。”同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共同卖股权”、“反稀释权”等条款。

此外，《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权和管理层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及债权人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事宜造成法律障碍。

综上，《增资扩股协议》上述条款均为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之间的约定，仅约束公司股东和投资人。《增资扩股协议》中“回购权”条款、“共同卖股权”条款和“反稀释权”条款均已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不会导致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6日，王志刚与麟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刚将其持有公司的12.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8.75万元）作价130.6万元转让给麟明投资。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4月30日，麟明投资将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了王志刚。

2015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0日，王志刚、麟明投资及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30.6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包含如下款项：麟明投资代为清偿王志刚对公司的5万元债务；王志刚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麟明投资代扣代缴。

2015年7月16日，麟明投资代王志刚向公司支付了5万元欠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大明	1,825,000	1,825,000	29.20%	货币
2	麟明投资	1,412,500	1,412,500	20.60%	货币
3	邦明投资	1,250,000	1,250,000	20.00%	货币
4	刘雪亮	1,137,500	1,137,500	18.20%	货币
5	大学生创业	312,500	312,500	5.00%	货币
6	创业接力	312,500	312,500	5.00%	货币
	<b>合计</b>	<b>6,250,000</b>	<b>6,250,000</b>	<b>100%</b>	--

### 3、股份公司阶段工商变更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沪审[2015]2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16,371,027.50元。

2015年5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1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295.69万元。

2015年5月20日，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由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16,371,027.50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62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0,121,027.50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全体发起人股东的表决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015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6-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6,371,027.5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25万元整，资本公积10,121,027.50元。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大明	4,780,340.030	1,825,000.00	29.20%	净资产折股
2	麟明投资	3,274,205.500	1,412,500.00	20.60%	净资产折股
3	邦明投资	2,979,527.005	1,25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刘雪亮	2,062,749.465	1,137,500.00	18.20%	净资产折股
5	大学生创业	1,637,102.750	31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创业接力	818,551.375	31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6,371,027.500</b>	<b>6,250,000.00</b>	<b>100%</b>	--

综上，公司改制时是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6,371,027.50元（其中：实收资本6,250,000.00元，资本公积4,750,000.00元，盈余公积463,342.63元，未分配利润4,907,684.87元）折合实收资本625万元整，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事项。同时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未来公司资本公积中若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部分转增股本时，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公司及股东陈大明、邦明投资、麟明投资、刘雪亮、创业接力、大学生创业（以下简称“原股东”）与投资方李胜、赵智勇、孟皓博、德凯投资、卓平数据、沈颖（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如下：邦明投资和投资方合计投资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6.25万股，新

增156.25万股股份分别由投资方以货币资金认购，合计投入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43.75万元，邦明投资和投资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增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数额（股）	增资金额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元）
1	李胜	325,520	250	325,520	2,174,480
2	邦明投资	312,500	240	312,500	2,087,500
3	赵智勇	273,440	210	273,440	1,826,560
4	孟皓博	260,420	200	260,420	1,739,580
5	德凯投资	195,310	150	195,310	1,304,690
6	卓平信息	130,210	100	130,210	869,790
7	沈颖	65,100	50	65,100	434,900
	<b>合计</b>	<b>1,562,500.00</b>	<b>1,200</b>	<b>1,562,500.00</b>	<b>1,043.750</b>

2015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增资。

2015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6-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股东出资共计781.25万元。

2015年7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大明	1,825,000	23.360%	净资产折股
2	邦明投资	1,562,500	20.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3	麟明投资	1,412,500	18.080%	净资产折股
4	刘雪亮	1,137,500	14.560%	净资产折股
5	李胜	325,520	4.167%	货币
6	创业接力	312,500	4.000%	净资产折股
7	大学生创业	312,500	4.000%	净资产折股
8	赵智勇	273,440	3.500%	货币
9	孟皓博	260,420	3.333%	货币
10	德凯投资	195,310	2.500%	货币
11	卓平数据	130,210	1.667%	货币
12	沈颖	65,100	0.833%	货币
	<b>合计</b>	<b>7,812,500</b>	<b>100%</b>	--

《投资协议书》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 股份回购

创始股东（指陈大明、刘雪亮）同意并承诺：在如下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全部回购届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目标股份”）：

- ① 创始股东、管理层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行为；
-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③ 发生涉及公司的知识产权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且造成重大不利的生效判决；
- ④ 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创始股东、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披露不真实、不完整或隐瞒等；
- ⑤ 因创始股东、管理层的个人行为对投资方产生重大损失；
- ⑥ 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 ⑦ 创始股东、管理层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造成公司严重损失的；
- ⑧ 创始股东、管理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 ⑨ 创始股东、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 ⑩ 创始股东、管理层及他们的关联方进行严重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⑪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 ⑫ 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⑬ 公司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及实质性变化；
- ⑭ 未经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创始股东、管理层进行下列行为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a.以公司名义或资产进行担保；b.与公司发

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c.占用、挪用、侵占公司资金。

⑮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后 2 年内未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以取得新三板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受理通知为标志），且届时也未就公司整体出售与新投资方签署正式协议。

⑯投资方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被投资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被兼并收购、新三板挂牌、场外交易及其他方式成功从被投资方获益退出。

上述约定的回购条件满足之时，投资方立即享有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要求初始股东进行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回购的权利（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回购权”），初始股东则负有按照约定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义务。初始股东承担回购目标股份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同意，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则初始股东持续负有回购义务。初始股东之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初始股东同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的回购价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以计算价格高者为准）：

投资方对公司总投资金额\*（1+N\*15%），其中 N=持有天数/365

或，届时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股份比例

一旦投资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股份回购权，其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书面通知初始股东，通知中应当列明该次请求回购股份的数额、该次回购的股份的比例。初始股东自接到通知后的十日内应当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回购协议）。无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回购协议）是否顺利签署，初始股东均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支付完毕后 10 日内，投资方应配合初始股东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或股份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B. 反稀释条款

①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轮的投资价格，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除外。

② 公司和原股东同意，未来融资过程中，投资方有权利根据与新投资者相同条件优先获得与新投资者相同的跟投权利，以保证其股份不被稀释。

2015年7月5日，刘雪亮与陈大明签订《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若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事宜，由刘雪亮、陈大明按照原协议签署日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回购。

2015年9月，公司、陈大明、刘雪亮、大学生创业、创业接力、麟明投资与邦明投资和李胜、赵智勇、孟皓博、沈颖、卓平信息、德凯投资（以下简称“C轮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约定如下：《投资协议书》的特殊条款（含第九条“股份回购”、第十条“反稀释条款”）均未触发，且《投资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书》第九条“股份回购”、第十条“反稀释条款”。

综上，《投资协议书》上述条款均为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之间的约定，仅约束公司股东和投资人。《投资协议书》中第九条“股份回购”、第十条“反稀释条款”均已终止，《投资协议书》不会导致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增资协议》上述条款均为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之间的约定，仅约束公司股东和投资人。若触发《增资协议》“股份回购”条款，陈大明、刘雪亮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比例增加，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前身设立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修改或制订了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均已缴足，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为股东真实意思，股东均已自己的名义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分别为灵信光电和麟信软件及苏州分公司。

##### 1. 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灵信光电设立于2014年2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明，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268K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的生产（限分支经营）和销售；光电工程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4年2月26日，灵信光电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颁发注册号为310113001128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灵信光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灵信视觉	10	2014.02.23	100%	货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灵信光电100%的股权，灵信光电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灵信光电无实际经营业务。

##### 2. 上海麟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麟信软件设立于201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明，住所为广延路359-367，371-385号（单）108室，经营范围为在软件科技、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资电信、金融服务），商业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麟信软件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麟信软件已于2014年5月29日注销。麟信软件存续期间，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011年11月9日，麟信软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注册号为31010800508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麟信软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灵信视觉	100	2011-11-2	100%	货币

2014年2月9日，麟信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麟信软件并成立清算组。

2014年3月5日，麟信软件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4年5月14日，清算组向麟信软件股东会提交清算报告。

2014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注册号为“**No.08000001201405230004**”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麟信软件存续期间，公司持有麟信软件100%的股权且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 3. 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13日，负责人为刘雪亮，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西路168号1幢181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信息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网络系统工程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的销售。

2013年11月13日，苏州分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594000285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6月23日，公司作出注销苏州分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苏州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苏州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陈大明、刘雪亮、蒋永祥、张强和叶先友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陈大明。

董事：陈大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刘雪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蒋永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6岁，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老师职务；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创投）执行总裁、合伙人职务；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张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4岁，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富士康企业集团；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深圳七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深圳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深圳市新振扬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2015年5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叶先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0岁，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任德国COLT电讯公司电子商务专家职务；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乾龙创业投资基金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职务；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上海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有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当选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兼任杭州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徐旃庆、游珊珊、邓飏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徐旃庆，职工代表监事为徐旃庆。

监事会主席：徐旃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63岁，毕业于上海市

闸北区业余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财务处出纳职务；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投资的上海欧菲尔光电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助理职务；2005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职上海灵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职务；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后被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游珊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27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湖北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研究员职务；2012年1月到至今任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职务；2015年5月当选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邓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西仓宏轩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陈大明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刘雪亮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杜环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陆新美担任。

总经理：陈大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刘雪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总监：杜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2岁，毕业于上海开放大学学校，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意安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职务；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担任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陆新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8岁，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广东德诚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分行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合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职务；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管职务；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合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职务；2014年6月起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33.10	3,784.53	1,64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2.16	1,508.32	63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2.16	1,508.32	633.69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41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41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1%	60.15%	61.46%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1.57
速动比率（倍）	0.85	0.95	0.49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5.05	3,596.61	1,894.99
净利润（万元）	123.83	274.63	12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83	274.63	12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83	230.22	10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83	230.22	104.47
毛利率（%）	43.50%	32.21%	42.48%
净资产收益率（%）	7.89%	25.64%	2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9%	21.50%	1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9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8	3.30	11.8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92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1,398.85	-5,936,901.61	-231,98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95	-0.05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枏
	项目小组成员：张伟科、贾秋栋、李晴晴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负责人	童楠
联系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签字律师	童楠、张永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翔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1-62291986
传真	021-6228109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曹小勤
	项目小组成员：义国兵、朱慧、李舒华、李源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佑民
	项目小组成员：许洁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83
传真	010-6388 969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灵信视觉是一家专注于LED显示系统研究和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渠道商提供LED显示产品，包括LED控制系统、行业软件、LED显示屏等；为工程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LED显示解决方案，其中集成LED显示软件、硬件、设计、设备等；为传媒公司和政府部门提供LED显示应用系统，包括平台软件、运维服务、订制开发等。

灵信视觉专注于提供LED多媒体显示解决方案，立志成为全球领先的LED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通过青奥会、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历练，参与高铁机场、地铁、智慧城市等重大项目，灵信在此基础上整合上下游核心资源，为新媒体打造一套完整、安全、高效、可扩展的全数字视觉系统。

LED显示控制系统，又称为LED控制器或者LED控制卡，其作用相当于LED显示屏在显示应用领域的中枢神经，它直接决定了显示播放效果、速度性能、网络稳定性能及图像平滑效果。LED显示屏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的LED显示控制系统现已应用在银行分级管理、排队叫号、利率显示、户外广告、工业现场、交通诱导、天气预警及远程监控等众多领域。灵信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需求分析，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公司经过系统化设计，为客户在显示和交互方面量身定制，将图片、音频、视频、幻灯片、滚动字幕等多媒体文件组合成显示在LED屏幕上，实现联网控制、联网播放、联网管理，准确安全地将信息传递给目标受众。

公司现已取得20项专利，18项软件著作权及6个商标权，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及软件企业等多项资质。公司先后获得国家 and 上海政府多项创新基金和投资保障金，在2012年成为联想之星创业联盟理事单位，同时公司也是上海软件协会、上海图形图像协会及中国LED显示屏分会的会员单位。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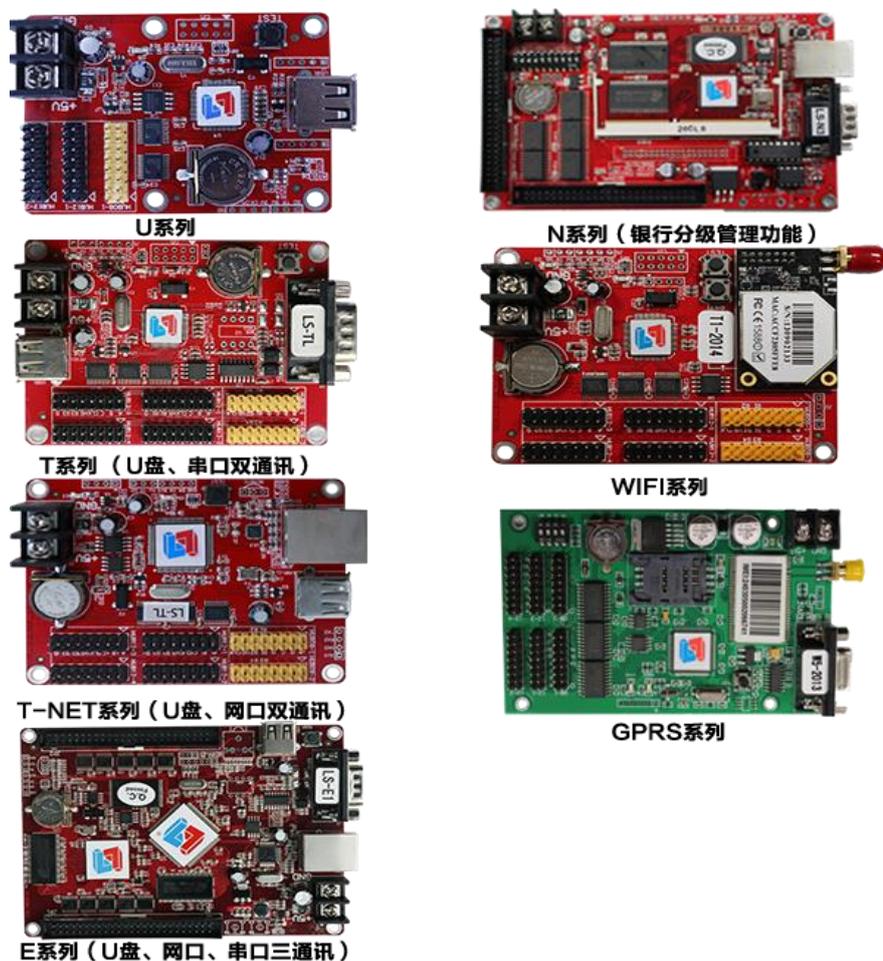
灵信视觉作为一家在LED显示系统和LED物联网应用系统领域的高新技术及软件企业，公司主要以LED显示产品、LED显示应用系统、以及LED显示解决

方案为三大板块提供产品以及服务。

### 1、LED显示产品

灵信从公司创始以来就致力于显示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围绕显示控制系统来开展。软件方面的显示器应用系统需要显示控制器作为硬件的支持与平台。目前，公司的LED显示控制器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单双色的控制器，其主要应用于单双色LED屏幕。第二类是全彩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全彩LED屏幕。除此之外，LED显示模组也是灵信的主要LED显示产品。同样的也分单双色和全彩两种不同规格。

#### (1)单双色LED显示控制器



灵信的单双色控制器主要分为 U 系列，T 系列，T-NET 系列，E 系列，N 系列，WIFI 系列，GPRS 系列组成，分别通过 U 盘，网口，串口，WIFI 以及 GPRS 通讯方式进行对 LED 单双色显示屏进行调试相关参数及内容。通过多元化的通讯方式满足各类显示屏终端客户的使用需求，给终端使用客户提供最便捷的使用

方式。

## (2) 全彩 LED 显示控制器



门头全彩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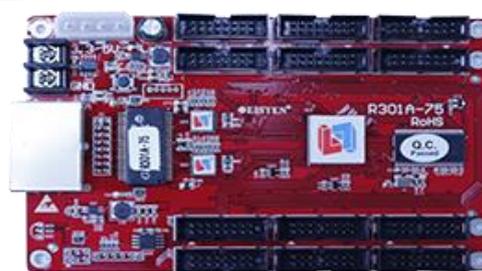
同异步双模全彩系列



Q3多媒体播放盒套装系列



纯异步全彩系列



LED 全彩控制器由 Q 系列产品组成，分别可以通过 U 盘，网口，SD 卡，3G，4G 集群管理，WIFI 等通讯方式进行 LED 全彩显示屏调试参数及内容。通过多元化的通讯方式满足各类显示屏终端客户的使用需求，给终端使用客户提供最便捷的使用方式。

LED 显示屏控制器主要负责接受来自计算机串行口的换面显示星系，置入帧存储器，按分区驱动方式生成 LED 屏收缩的串行显示数据和扫描控制时序。LED 控制器以 MCU，PCB 等为处理器，加以接口电路，编写相应的程序代码来实现图像、文字、视频等。

### 2、LED 显示应用系统

灵信的 LED 应用系统主要分 LED 系统软件的开发。其中包含 LED 银行星

系发布系统，LED 无线 GPRS 信息发布系统(www.listentech.com.cn)、LED 车站导向软件、LED 体育比赛软件、LED 数字标牌信息发布系统(www.ledpub.com.cn)、LED 气象信息发布系统等。灵信也为体育赛事设计过相关的体育积分软件。这些都属于灵信业务中的显示应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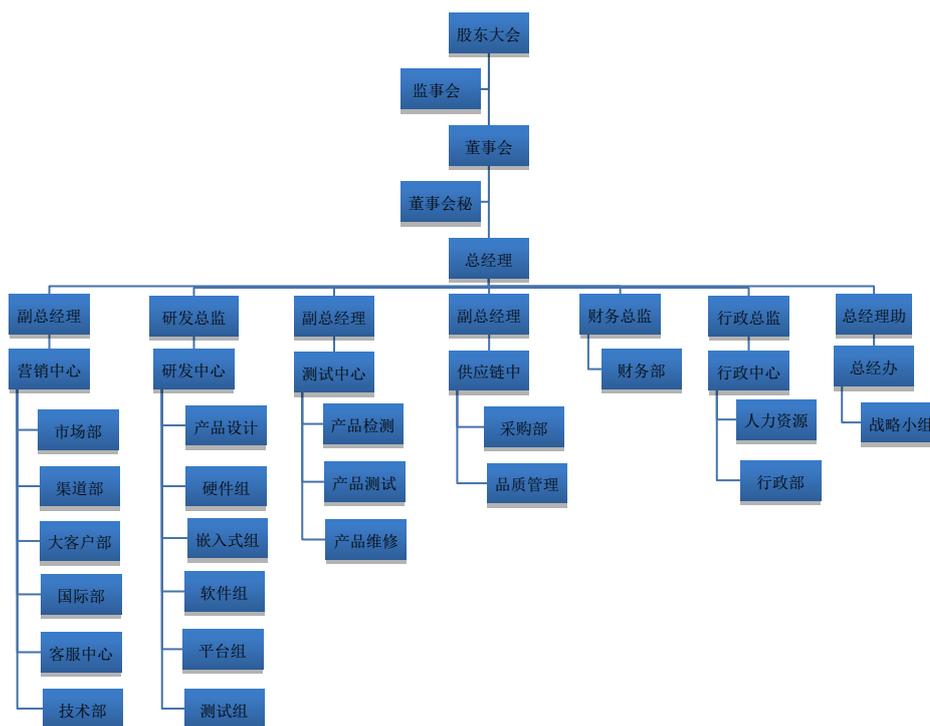
### 3、LED 显示解决方案

灵信的 LED 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为工程项目和系统集成,提供专业 LED 软件、硬件、设计方案、集成产品研发与服务。

灵信作为项目承接方首先会对项目要求做出分析与考核。根据屏幕使用强度以及软件的应用落实到硬件的采购,软件的开发,再到项目的安装调试,软件测试等做出一个方案。硬件方面,灵信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联系当地 LED 屏幕和其他工程所需物料的经销商。在当地购买相应材料。然后再从灵信总部根据以往经验和具体的项目要求挑选相应的 LED 显示控制器,开发与设计软件,导入到控制器里进行调试。最后把控制器通过物流运到项目当地。再由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的安装。最终,委托方只需要验收项目。所以,系统解决方案其实是灵信显示产品和显示应用的融合。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LED显示屏的控制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研发过程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所有立项均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紧密联系市场趋势，用迭代的方式反复设计产品结构、研究方案论证直至产品成功实现。为保持持续的高品质服务质量与效率，公司重视在每一个项目上的总结并将之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六个阶段：

（1）项目立项。由研发中心承担产品开发任务的项目组发起项目立项，经立项审核会议（总经办、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参加）对研发项目进行讨论、评估，由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市场需求分析。由产品经理组织人员对项目需求进行市场调研，编制功能点列表、产品需求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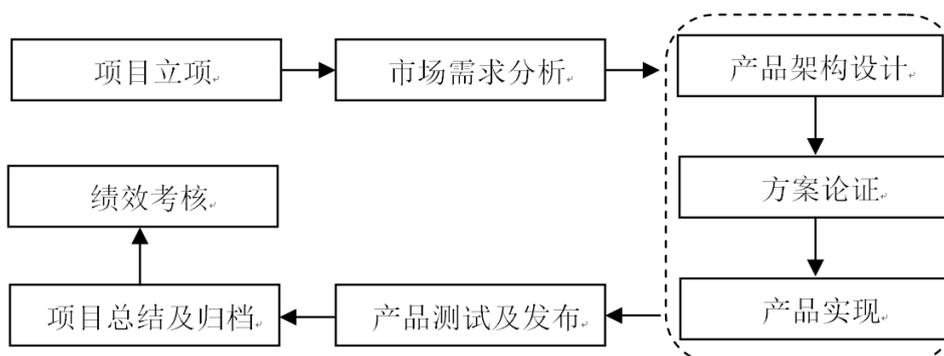
（3）产品架构设计、方案论证、实现阶段：由研发中心相关项目组进行产品的整体架构设计，提出具体的项目研发实施方案并组织论证，并完成项目各阶段实施；其中包括硬件原型开发、软件开发；

（4）产品测试及发布。设计开发基本达到目标后，由测试中心的测试工程师负责编制测试用例、评审、测试及发布，测试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性

能测试、整体测试。

(5) 项目总结及归档。项目完成后，项目组进行项目的结项，对研发过程和成果进行总结，进行公司内部的分享，形成成果的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的申请，由研发部收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进行研发成果的归档及成果的移交。

(6) 绩效考核。公司会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度计划、项目回款情况，依据事先制定的激励政策，对研发成果进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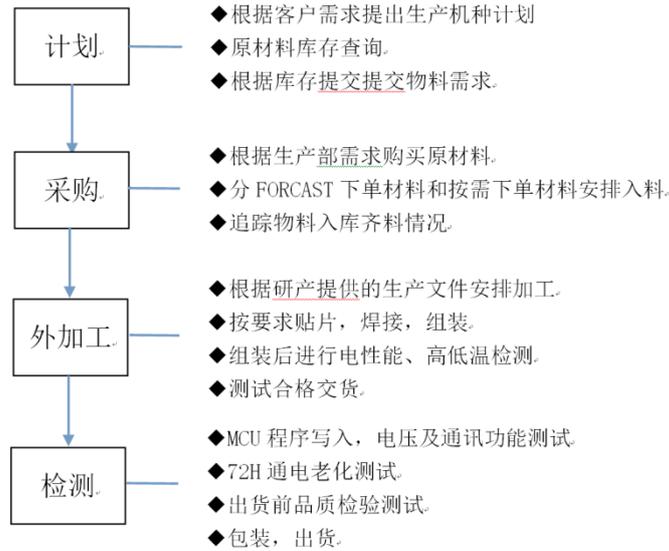


## 2、产品实现流程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委外加工生产方式。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集中精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非核心的业务控制器硬件的生产全部外包给专业的优秀生产厂商，而公司负责研发并将需求发包给生产供应商。

公司负责对所要生产的控制器的原材料进行采购，所需物料主要有：主动芯片（MCU，FBGA）、被动芯片、阻容器件、接插件、PCB等。公司采用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周期及已有库存通知生产厂商领取物料并进行生产。为最大限度的节省库存成本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量变动要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并维持 20%-30% 的安全库存。

生产供应商根据我公司提供的发包(机种、数量、交货时间及 BOM、坐标轴、PCB GERBER 等生产文件)安排贴片、焊接、组装，公司接受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并入库。所有产品在交货前均要在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写入 MCU 程序、72 小时带电老化等功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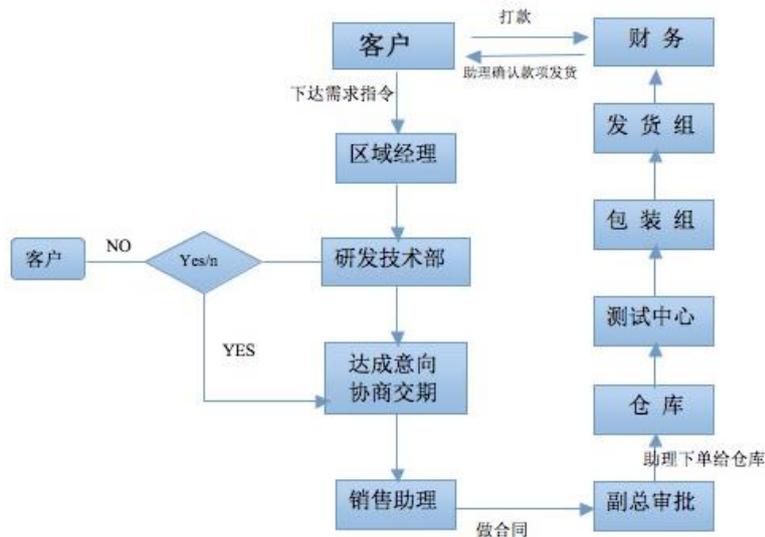


### 3、产品及服务销售流程

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或者整个LED系统解决方的需求安排程序写入、测试。

销售流程：客户把需求给到区域经理，区域经理反馈客户需求到公司研发部，研发部经研究后反馈区域经理、报价、协商交期最终达成协议合同。区域经理把需求告知销售助理，销售助理拟定合同，副总审批后做下单给到仓库，仓库出库给测试中心测试，测试完毕包装备货，同时客户打款给财务，财务与销售助理确认款项，款到安排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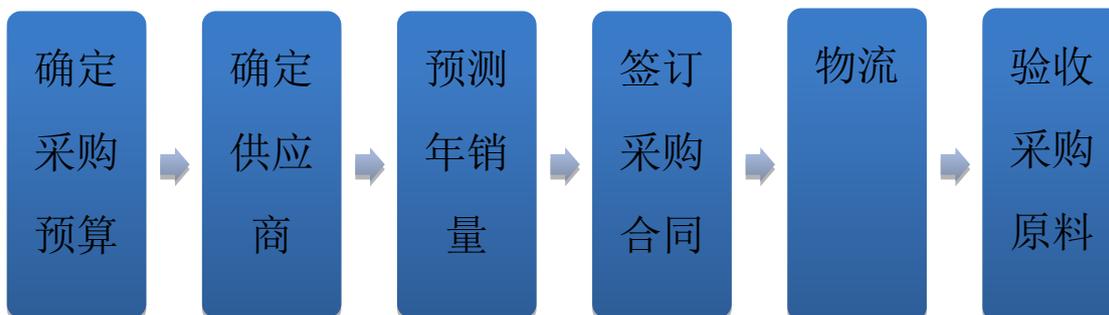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 4、采购流程

灵信的主要采购物料为CPU、FPGA、驱动IC、存储IC、PCB线路板和电子物料等用于委外加工显示控制系统的原料。公司通过向供应商下单并通过物流直接发货到委外加工厂商以大幅度减少加工成本。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 5、外协情况

### (1) 外协的重要性

为增加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将非核心生产步骤控制板的生产外包给相关制造厂商，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焊接、封装集成电路及组装等加工程序，公司可集中精力在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设计及系统研发。公司的产品实现流程主要包括控制板的设计、外协加工控制板的检测验收、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嫁接及最终产成品的测试。

### (2) 外协比例

单位：元

外协厂商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安理创	-	64,400.00	-
结诚	-	-	39,213.50
丽冠	174,268.10	1,355,448.75	877,502.22
利巛	133,795.00	-	-
珞呈	-	26,320.00	-
合计	308,063.10	1,446,168.75	916,715.72
占比	<b>4.01%</b>	<b>3.99%</b>	<b>4.44%</b>

提供控制板生产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充分竞争，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产生重大依赖。

### (3) 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调查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与各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及董监

高均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4) 外协厂商选择制度

公司对外协加工的厂商制定了严格的筛查制度。首先，公司会安排有意向的厂商提供报价信息并且做出具体的价格分析表。根据多家报价厂商，公司内部会安排考察组对工厂的概况、产能、设备条件、设施、以及环境概况做出相应的考察报告并存档。同时委外加工厂商也提供产品工艺流程图以及产品检验标准。最后公司质检部门将会对产品进行相应的验收。公司已经有的稳定的委外加工合作商，上海丽冠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利巛实业有限公司均与灵信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 (5) 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制度

为了对公司主要销售的成品（LED显示控制系统）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规范委外加工管理，保证委外加工顺利进行，提高产量，促进销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首先，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委外加工的谈判，研发部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财务部、市场部和采购部也各自负责相应的工作。依据产品销售实际情况将计划加工的产品数量的基本信息交给副总经理批示。公司收到委外厂商的半成品后，将按ISO：9001的质量标准来验收是否为合格的委外加工产品。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 LED 显示解决方案、LED 显示应用系统、LED 显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通过自主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创新等方式,掌握和拥有图像处理技术、“低亮高灰” LED 显示驱动算法、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1、图像处理技术

传统 LED 显示屏多采用红外线对射触摸屏技术存在的缺点是只能近距离进行触摸控制,不适合远距离操作。上海灵信研究开发先进的智能图像分析处理技术,实现了基于红外摄像头的手势识别技术。其特点是以影像辨识为核心技术,结合了传统的 2D 平面影像摄影与崭新的 3D 深度影像摄影,通过精确掌握操作

人员身形轮廓与于肢体位置来判断操作人员的姿势动作，并将这些动作对应到系统显示中的角色或操作。这一技术已应用于虚拟试衣镜、大屏幕体感游戏等产品。

## 2、“低亮高灰”LED显示驱动算法

上海灵信经过多年的LED显示驱动技术的积累与突破，掌握了业内领先的LED驱动控制技术。实现了LED屏幕高亮度、高灰度等级、高刷新率显示。特别是独特性扫描算法，突破了传统LED驱动技术固有的“低亮低灰”问题真正实现了“低亮高灰”，为小间距LED进入室内显示领域扫清障碍。

## 3、逐点亮、色度矫正技术

由于LED制造过程中的工艺问题以及不同批次显示混用，加上在使用的过程中每颗LED不同程度的亮度衰减和色度漂移，LED显示屏亮度和色度的不一致性一直困扰着众多显示屏制造厂商和用户。

上海灵信研发的逐点亮/色度校正，在亮度校正的基础上，同时实现了色度校正。色度校正将不仅仅局限于LED显示屏的色差、马赛克等基础问题，而且将整个显示屏校正到同一色域空间，从而使LED显示屏的色彩还原度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及保护期限情况

#### （1）专利权

公司拥有专利权19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LED全彩自愈数据传输系统	ZL201120079146.1	灵信科技	2011.03.23	2011.11.02	实用新型
2.	基于3G传输的LED全彩控制系统	ZL 201120399951.2	灵信科技	2011.10.19	2012.07.04	实用新型
3.	基于蓝牙无线传输的LED控制系统	ZL 201120555671.6	灵信科技	2011.12.26	2012.10.03	实用新型
4.	一种LED显示屏测试控制器	ZL 201120555680.5	灵信科技	2011.12.26	2012.10.03	实用新型
5.	一种LED显示屏自动亮度调	ZL 201120556370.5	灵信科技	2011.12.27	2012.10.03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节装置					
6.	一种直流电源防接反电路	ZL 201120552485.7	灵信科技	2011.12.26	2012.10.03	实用新型
7.	基于 GSM 无线传输的 LED 控制系统	ZL 201120552497.X	灵信科技	2011.12.26	2012.10.24	实用新型
8.	基于高速 SD 卡存储接口的 LED 显示屏异步控制器	ZL 201220013190.7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10.24	实用新型
9.	基于 USB 存储接口的 LED 显示屏异步控制器	ZL 201220013273.6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10.24	实用新型
10.	基于 RF 无线传输的 LED 显示屏异步控制器	ZL 201220013245.4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10.24	实用新型
11.	基于热释红外感应功能的 LED 显示屏异步控制器	ZL 201220013262.8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10.24	实用新型
12.	基于 GPRS 无线传输的 LED 控制系统	ZL 201120552481.9	灵信科技	2011.12.26	2012.10.24	实用新型
13.	基于 SOPC 的 LED 显示屏控制器	ZL 201220013235.0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10.24	实用新型
14.	基于 PS/2 接口的 LED 显示屏异步控制器	ZL 201220013219.1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10.24	实用新型
15.	基于电力载波传输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ZL 201220013187.5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10.24	实用新型
16.	一种远程监播异步控制系统	ZL 201320685193.X	灵信科技	2013.10.31	2014.06.11	实用新型
17.	一种异步控制实时显示系统	ZL 201320686132.5	灵信科技	2013.10.31	2014.06.11	实用新型
18.	基于 WIFI 传输的 LED 全彩控制系统	ZL 201120399966.9	灵信科技	2011.10.19	2012.07.04	实用新型
19.	基于 SOPC 的	ZL 201210009223.5	灵信科技	2012.01.12	2012.07.25	发明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多核LED显示屏控制器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5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灵信LED银行显示软件V1.0	0612391	2013SR106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2	未发表	灵信科技
2	灵信LED-PUB信息发布平台V1.0	0612306	2013SR1065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31	未发表	灵信科技
3	灵信LED显示屏图文播放器软件V5.0	0580673	2013SR074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31	未发表	灵信科技
4	灵信LED GPRS控制软件V1.0	0344303	2011SR08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1	2010.10.1	灵信科技
5	灵信LED GSM控制软件V1.0	0344279	2011SR08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2010.12.1	灵信科技
6	灵信T5LED控制卡FPGA点屏控制软件V1.0	0338344	2011SR0746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20	2011.1.10	灵信科技
7	灵信LED显示同步播放软件	0338180	2011SR074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1	2010.9.1	灵信科技
8	灵信Q3全彩LED点屏FPGA控制软件V1.0	0338176	2011SR0745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6.25	2011.8.29	灵信科技
9	灵信数字会议演播室软件V1.0	0338171	2011SR0744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5.1	2010.6.1	灵信科技
10	灵信LED显示屏全彩多媒体播放器软件V1.0	0261084	2010SR072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1	2010.9.1	灵信科技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1	灵信 LED 显示屏图文控制软件 V1.0	0260967	2010SR0726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1	2010.7.1	灵信科技
12	灵信 LED 全彩高清视频播放器软件 V1.0	0260966	2010SR0726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5.1	2010.6.1	灵信科技
13	灵信 Q1 全彩同异步双模播放软件 V.1.17	0972285	2015SR0851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1	2015.3.1	灵信科技
14	灵信 LED Cloud 发布软件 V1.0	0972427	2015SR0853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	2014.10.1	灵信科技
15	灵信银行门楣屏 LED 集群管理软件 V1.0	0972277	2015SR0851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10	2014.6.10	灵信科技

### (3) 商标

公司拥有商标注册证6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注册人
1		9474735	第 35 类：户外广告；样品散发；广告；电视商业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截止）	2012.6.7- 2022.6.6	灵信科技
2		9474768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微处理机；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网络通讯设备；自动广告机；集成电路；电子芯片；集成电路块（截止）	2012.6.28- 2022.6.27	灵信科技
3	LED Player	8756144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1.10.28- 2021.10.27	灵信科技
4	灵信	8756211	第 9 类：集成电路（截止）	2012.2.21- 2022.2.20	灵信科技
5		9474702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包装设计；计算机编	2012.6.7- 2022.6.6	灵信科技

			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截止）		
6		8756206	第9类：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微处理机；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集成电路卡；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2011.10.28- 2021.10.27	灵信 科技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其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含整体变更前或名称变更前的主体）。由于公司新近完成整体变更，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变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目前上述无形资产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关键产品和服务均使用到上述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正常。正在审核中的专利技术也将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新产品中。公司所有的目前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取得上述专利的时间为2010年之后，其中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十年，发明专利有效期为20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算，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著作权仍有较长的期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计入财务报告的无形资产中，因此均不存在账面价值。

除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公司没有其他无形资产。

###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	企业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R-2012-0195	2012年5月10日	-	灵信 科技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1-0962	2011 年 8 月 10 日	五年	灵信科技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1-0961	2011 年 8 月 10 日	五年	灵信科技

上述相关资质的企业名称正在变更中，待变更完成后将变至股份公司名下。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分类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8,227.16	511,121.81	567,105.35	52.6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上表，其中大额的设备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

#### （五）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999弄15号1层为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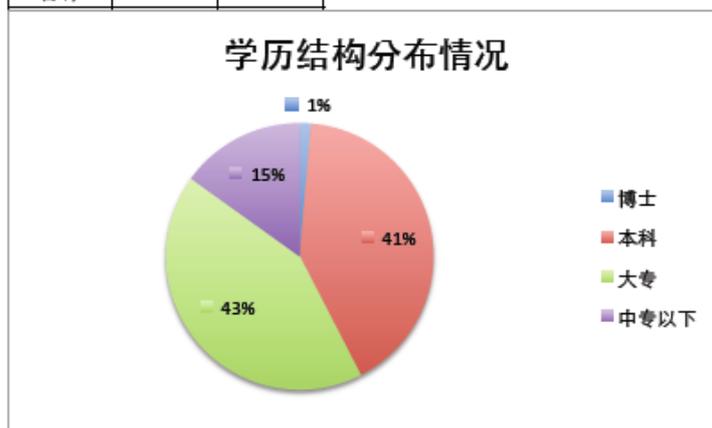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12日，灵信光电与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科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宝山科控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999弄15号1层、建筑面积合计1429.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灵信光电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每日房屋租金为1.2元/M<sup>2</sup>；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日房屋租金为1.32元/M<sup>2</sup>。

####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员工共计7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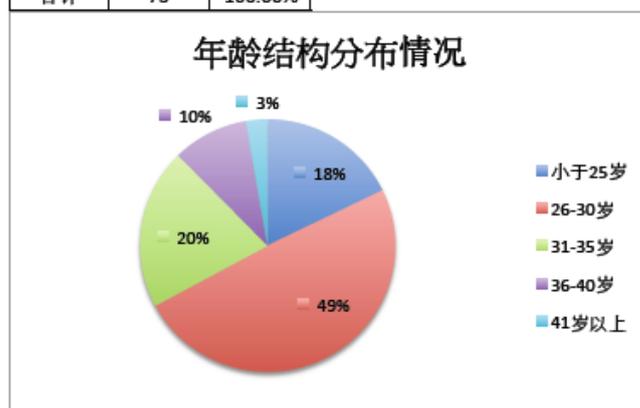
##### 1、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1.33%
本科	30	40%
大专	31	44%
中专以下	11	14.67%
合计	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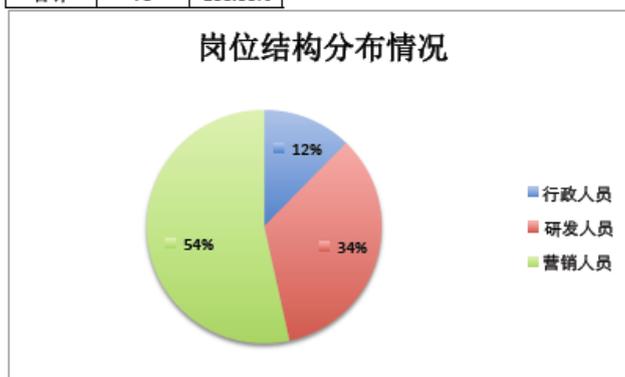
## 2、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	人数	比例
小于25岁	13	17.81%
26-30岁	36	49.32%
31-35岁	15	20.55%
36-40岁	7	9.59%
41岁以上	2	2.74%
合计	73	100.00%



## 3、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9	12.00%
研发人员	25	33.33%
营销人员	39	52.00%
合计	7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大明、刘雪亮、林主峰及陈国军。

(1) 陈大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负责产品渠道以及LED显示控制器的研发。

(2) 刘雪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林主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0岁，毕业于乐山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华迪机械有限公司软硬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硬件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4) 陈国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6岁，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中北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大唐电信十维电信设备有限硬件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苏州震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4月年至2010年9月任江苏和光天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硬件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大明	董事长、总经理	1,825,000	1,059,375	36.92%

刘雪亮	董事、副总经理	1,137,500	353,125	19.08%
林主峰	产品经理	0	0	0%
陈国军	产品经理	0	0	0%
合计	--	2,962,500	1,825,000	56%

### 3、公司员工、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工作职责项匹配的工作能力、公司员工的职位、学历、年龄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所从事的业务经验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教育背景、学历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具备与LED显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必需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具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必要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与互补性。

#### （八）研发建设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LED显示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建立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体系。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包括LED PUB平台播控软件、支持跨internet连接的LED控制系统、单双色LED控制系统、LED多媒体发布控制系统、全彩同异步双模式LED显示屏控制系统等项目。

##### （1）公司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起止年月	合作单位
1	基于 LIFI 传输技术的研究	RD201501	2015.01-2016.12	上海大学通讯学院
2	公交站台 WIFI 及电子站牌核心技术研究	RD201404	2014.08-2016.08	上海大学机自学院
3	基于 LIFI 同性技术的带宽研究	RD201405	2014.12-2016.12	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光电中心
4	LED 多媒体发布控制系统	RD201401	2014.01-2016.12	企业自有项目
5	第 6 代单双色 LED 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RD201402	2014.01-2016.12	企业自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起止年月	合作单位
6	全彩同异步双模式 LED 显示屏 控制系统	RD201403	2014.01-2016.12	企业自有项目

## (2) 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研发团队共有26人，具有多年在LED显示控制领域以及显示应用软件开发的经验。公司自成立至今，对显示控制器的开发以及相应配套软件的设计有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成果。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及显示应用软件的成功案例。同时公司有很多来行业协会或者事业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的合作项目。长期以来，和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单位有：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广电中心、上海大学通信学院、上海大学计算机学院、上海大学新型显示技术及应用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上海市图形图像协会、中国光电子LED现实分会、上海大学机自学院、上海大学科技园区。

## (3) 研发投入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160,873元、2,167,017.35元和369,139.52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1.40%、6.03%和3.71%。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大幅减少，主要系2013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研发投入较大，同时取得较大进展，初步研发完成。

## (九)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0%、6.03%和3.71%。目前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84.42%，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3.77%；公司具备多项在审专利。综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1)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LED 显示产品	7,509,526.52	75.47%	26,799,565.26	74.51%	12,608,209.54	66.53%
LED 显示解决方案	1,687,518.00	16.96%	8,429,145.30	23.44%	5,631,228.21	29.72%
LED 显示应用系统	500,000.00	5.02%	126,575.21	0.35%	10,598.29	0.58%
配件及其它	253,500.00	2.55%	610,847.62	1.70%	599,816.22	3.17%
小计	9,950,544.52	100.00%	35,966,133.39	100.00%	18,949,852.26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销售 LED 显示产品、提供 LED 显示解决方案及销售 LED 显示应用系统的收入，其中 LED 显示产品、LED 显示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配件及其他的收入主要是销售 LED 配件等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22,436.26	100.00%	24,380,847.25	100.00%	10,900,209.68	100.00%
其中：LED 显示产品	4,224,108.67	75.13%	17,931,589.11	73.55%	7,162,723.84	65.71%
LED 显示解决方案	1,103,636.77	19.63%	5,977,106.93	24.52%	3,501,497.70	32.12%
LED 显示应用系统	191,800.00	3.41%	50,794.63	0.21%	40,855.01	0.37%
配件及其它	102,890.82	1.83%	421,356.57	1.73%	195,133.13	1.79%
合计	5,622,436.26	100.00%	24,380,847.25	100.00%	10,900,209.6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项目是原材料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 97% 以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低，占总成本的比例不到 3%。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各项目的占比变化不大。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与 LED 显示控制系统相关的成套设备商、集成商、经销商等中间商及对 LED 显示有需求的工业企业、商业用户、公用事业单位及个人消费者等终端用户。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市场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上海创懋晶志电子有限公司	3,253,922.22	17.17%
张家港市亚楠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211,538.46	16.95%
上海弘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1,880.34	10.25%
上海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1,557,435.90	8.22%
上海智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97,435.90	4.74%
小 计	10,862,212.82	57.3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57,132.78	26.85%
上海创懋晶志电子有限公司	7,316,239.32	20.34%
汉创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7,174,695.30	19.95%
张家港市亚楠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40,225.13	4.00%
上海同含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6,170.94	3.72%
小 计	26,924,463.47	74.86%

2015 年 1 月到 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363.15	18.09%
张家港市亚楠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55,923.08	11.62%
上海创懋晶志电子有限公司	820,162.39	8.24%
吉林省博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07,350.43	7.11%
杭州浙远科技有限公司	421,880.34	4.24%
小 计	4,905,679.39	49.30%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项目以电子元器件为主，包括 LED 模块、LED 显示屏、集成电路光板、以及电子原材料 PCB 模块，MCU 模块、IC 等。由于公司需要采购的物品较为分散且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每年的采购金额和所占比例情况：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	------	-----------------

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77,400.00	18.31%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021,062.00	14.64%
上海弘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9,320.00	14.00%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1,262,489.00	6.1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3,359.55	5.44%
小 计	12,073,630.55	58.51%

##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250.00	19.32%
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18,500.00	15.23%
汉创电子有限公司	4,838,837.56	13.36%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830,619.63	5.0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7,716.51	4.41%
小 计	20,785,923.70	57.37%

## 2015 年 1 月到 4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巴合曼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439,744.81	18.76%
汉创电子有限公司	1,008,390.71	13.14%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2,565.60	12.28%
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6.5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9,835.51	6.51%
小 计	4,390,536.63	57.20%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采购和销售对象较为分散，公司的单笔采购金额或销售合同均不大。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以 30 万元以上为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CM2015041402	上海创懋电子有限公司	1,062,000.00	2015年4月 14日	已完成
2	SHLS020150325A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1,444.00	2015年3月 25日	已完成
3	LS131223027	张家港市亚楠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01,000.00	2013年12月 23日	已完成
4	LS14121501	安徽籁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2,400.00	2014年12月 15日	已完成
5	LS131223031	上海弘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000.00	2013年12月 23日	已完成
6	LS150313001	浙江浙远科技有限公司	493,600.00	2015年3月 13日	已完成
7	CM20141112001	上海创懋电子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4年11月 12日	已完成
8	LS150320001	张家港市亚楠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44,800.00	2015年3月 20日	已完成

## 2、采购合同（以 21 万元以上为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LS201404046A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	5,241,960.00	2014年5月	已完成
2	LS201405014A	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	590,550.00	2014年5月	已完成
3	LS201410008A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9,900.00	2014年10月	已完成
4	LS201405026A	上海利而达电子有限公司	311,400.00	2014年5月	已完成
5	LS201405043A	上海元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400.00	2014年5月	已完成
6	LS201308025A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3,761.75	2013年8月	已完成
7	LS201404024A	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	224,748.00	2014年4月	已完成
8	LS201502007A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216,200.00	2015年4月	已完成

## 3、借款合同（以 100 万元以上为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单位	合同期限	本金	履行情况
1	0159682	北京银行	首次提款日不得晚于 2013年7月26日,期限	1,500,000.00	已完成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2	982320142802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	2,000,000.00	执行中
3	KDF2015005803	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7月20日	2,000,000.00	执行中
4	0235396	北京银行	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9日	1,500,000.00	执行中
5	98232013280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	2,000,000.00	已完成
6	--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2月14日	2,000,000.00	已完成

### (五) 经销模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与合作伙伴所签署的协议均明确了特定的产品、销售期限及一定的销售地域范围，除此以外，协议明确所有权转移的关键时点“乙方（某经销商）收到甲方（公司）货物后必须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货确认书（传真或邮寄）寄给甲方。乙方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即从甲方转到乙方”。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实质上是货物的买卖关系，合作伙伴以自己的名义购进货物，在规定的区域内转售时也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公司具有定价权，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随着合作伙伴的确认收货而转移。

综上，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的情况说明

直销、经销收入结构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7,844,932.77	78.84	31,532,265.14	87.67	18,330,062.26	96.73
经销收入	2,707,922.98	27.21	11,608,563.55	32.28	619,790.00	3.27
合 计	9,950,544.52	100.00	35,966,133.39	100.00	18,949,852.26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根据经销的产品范围及地域范围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独家经销及分销两种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LED显示产品、LED显示应用系统、以及LED显示解决方

案三大板块，其中 LED 显示产品又分为单双色 LED 显示控制器系列产品及全彩 LED 显示控制器系列产品两类。在销售模式上，LED 显示产品板块采用经销模式；LED 显示应用系统及 LED 显示解决方案两大板块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的大客户部直接服务于终端用户。

经销商强力巨彩在指定一类产品即单双色 LED 显示控制器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具有独家经销权，是该类产品在指定地域范围内的独家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国内其他经销商均为单双色系列产品的二级经销商。公司具备单双色 LED 显示控制器系列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并具有统一市场价建议权，强力巨彩具备分销价格制定权（通过此方法赚取利润差价）；单双色 LED 显示控制器系列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随着收货方出具收货确认书而转移给强力巨彩，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并采用月结方式结算。

截止到本报告公布之日，公司仅在单双色 LED 显示控制器系列一类产品上与强力巨彩唯一一家经销商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其他经销协议均为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公司现有全系列产品的分销协议，仅当该经销商采购单双色 LED 显示控制器系列产品时则需从强力巨彩处统一采购。

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一般约定经销范围不超过该经销商所在的省或市等行政区域，期限为两年，产品范围为公司现有系列产品，公司具备定价权与统一市场价建议权，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十日内发货，在经销商确认收货后货物权益及风险转移给经销商。

公司制定统一的退货政策：公司产品自售出之日 3 个月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可以直接给客户更换全新产品。公司承诺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自售出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所处行业为 LED 显示应用领域，提供其关键核心部分软件，不存在产品过期或其他需要货物销售退回的常见情形。此外，公司一直秉承以实际销售量为考核标准的理念，建议经销商储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反对大量囤货，故发生退货的可能性较小。主办通过抽查并访谈经销商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及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国内经销商 68 家，主要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非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梦之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飞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捷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佳润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众磊科技有限公司等，地域主要分布于中国的东南沿海区域，其中华东 17 家、华中 15 家、西南 8 家、华北 12 家、东北 7 家、西北 6 家、华南 3 家。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签订国际经销商 13 家，主要分布在东南亚的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及香港地区及迪拜、俄罗斯所、加拿大等国家。

经销商渠道不集中且覆盖范围广，通过经销商渠道，促进销售拓展与市场推广，快速建立和规范分销渠道，实现产品的销售增量，提升品牌形象。

经核查，经销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

#### 2015 年 1-4 月份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363.15	66.49
兰州非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470.09	5.85
郑州梦之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79.49	3.59
郑州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36.75	3.59
哈尔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042.74	3.55
小 计	2,249,192.21	83.07

#### 2014 年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57,132.78	83.19
杭州飞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076.92	3.32
武汉捷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90,811.97	1.64
山东万佳润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333.33	1.62
南昌众磊科技有限公司	95,747.86	0.82
小 计	10,517,102.87	90.59

#### 2013 年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
上海浦东德邦电子有限公司	163,790.00	26.43
河南通达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145,000.00	23.40
上海海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895.00	20.64
济宁圣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215.00	19.87
宁波易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90.00	9.66
小 计	619,790.00	100.00

上述经销商销售收入均由销售 LED 显示屏控制器产生。

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收入真实性情况说明

经销销售类别主要为 LED 显示屏控制器。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地，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发货后经对方验收确定后予以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原材料随着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流转，而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月归集，进行分摊，待产品售出之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成本，统一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LED产业下游应用的LED显示行业，致力于LED显示解决方案、LED显示应用系统、LED显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通过自主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创新等方式，掌握和拥有图像处理技术、“低亮高灰”LED显示驱动算法、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LED显示相关产品、软件及显示解决方案等具有高附加值的高技术产品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

###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对已经加工完成的LED显示控制板录入相应的LED显示控制系统及提供相应的LED显示解决方案，获得一定的收入，从而获得利润。公司采取“原材料成本+技术溢价”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组成控制板的相关原材料及加工费决定；技术溢价由相关产品所含技术的研发费用、市场定位、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竞争情况等决定。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利用分权制衡的现代化采购管理方法，并建立供货资格认证制度来达到高效率、高品质及低成本的市场化采购目标。

公司同时设立采购部及品质部。采购部主要执行研发部及营销部下发的原材料的采购任务，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品质部联合研发部对需要采购的商品提出品质要求，而采购部需与品质部合作一起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考评流程对多个供应商及其原材料的质量、价格、服务及交付能力等多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修正待考察供应商不当的行为或剔除不合格供应商，通过比较多个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

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电子元器件为主，基本上可以分为LED模块、LED显示、集成电路、以及电子原材料PCB模块，MCU模块、IC等。目前灵信视觉已与主要原材料LED显示屏的供应商强力巨彩达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产品与渠道互补、资源共享达到协同作用、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灵信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对于采购的PCB、IC等其他电子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并采用询价、比价、议价流程等确定最终厂家，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制度，并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进行具体认证，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方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和管理流程等。公司采购业务独立，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采购。

###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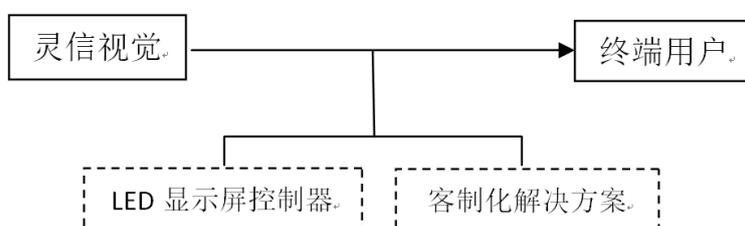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委外加工生产方式。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集中精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非核心的业务控制器硬件的生产全部外包给专业的优秀生产厂商，而公司负责研发并将需求发包给生产供应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焊接、封装集成电路及组装等加工程序。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及**经销**（经过渠道商到终端用户）两种模式共存的销售方式。灵信视觉的国际业务亦采用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 1、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产品+解决方案）。灵信视觉通过向终端用户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器及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版面、不同的进入或退出效果的文字、图形、视屏、音频及是否联网，联 NET、GPRS、3G 还是 Wifi 等客制化需求的解决方案来达成研发及销售的目标。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的研发以及多个知名项目运作经验，加上公司逐渐扩张的销售团队的深耕细作，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已成功运用在高铁、高速公路、地铁、金融机构、医院、工业现场等多个场合，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市场竞争力及良好的口碑。通过对现有客户的持续运营维护、提供高品质服务的过程之中争取客户的循环订单及推荐订单。直销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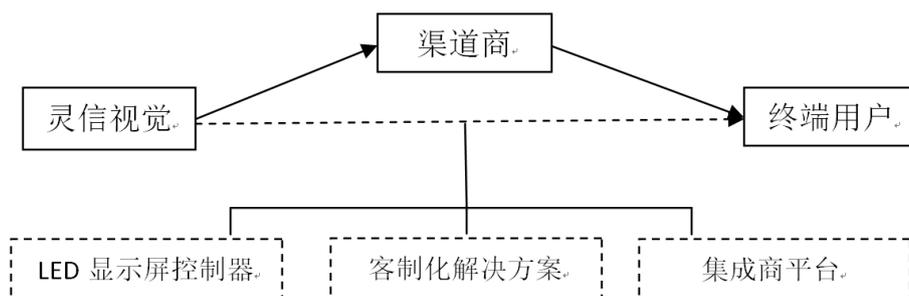
##### 2、经销模式

与直接销售模式相比，**经销**销售模式增加了中间渠道商的过渡来达到公司的产品、研发、解决方案及服务快速地深度渗透及地域上的广度覆盖的目标，**经销**模式是直销模式在空白市场及渗透速度上的有效补充。

公司的渠道商有多种类型，例如，提供传媒服务的广告商，提供项目解决方案的工程商，提供 LED 显示屏硬件设备的批发商及提供软件服务的系统集成商。

公司在 LED 出口贸易云集的深圳设立海外中心。经过两年的渠道建设公司已基本完成省级**经销**商渠道的拓展，现已进入二级、三级渠道下沉阶段。

**经销**模式如下如：



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并将公司前沿的技术及高品质的服务更加快捷迅速地渗透到渠道商及终端客户,截至到该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已在国内签约 68 家经销商,并在海外签立 13 家经销商。

**公司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额均来自于 LED 显示产品板块,均通过在各区域内设立经销商的经销模式达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量较少,公司海外业务通过三种方式出口:第一种是公司通过国际快递的形式向海外销售,该种模式下销售的多为产品小样,单价较低;第二种是公司通过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出口代理商进行出口,如深圳一达通等;第三种是公司通过第三方出口。第三方也是海外客户在国内的供应商,由于公司与此第三方的产品均出口于同一海外客户,且其有进出口资质,公司将产品(主要为控制卡)卖与此第三方,此第三方再将其产品(主要为模组)与公司产品一并打包出口。

国内经销商的地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 LED 多媒体显示控制系统、LED 行业应用软件、LED 显示解决方案，所处的 LED 显示屏行业为 LED 下游应用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属于管理型中的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2、行业发展现状

##### （1）LED 产业的兴起和发展

LED 产业随着能源使用过程中的新诉求而诞生：提高能源利用率和使用的可靠性、安全、长寿命、节能、绿色环保、色彩丰富。

##### 1) 国外发展

国外 LED 产业起步较早，掌握大量的核心技术，竞争力较强。美国十分重视 LED 照明技术的研发，并全力推动其产业化发展。1991 年 1 月，美国环保局（EPA）就提出了实施“绿色照明（GreenLights）”和推进“绿色照明工程（Green Lights Program）”的概念。美国能源部（DOE）作为美国半导体照明的主要推进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和政策支持半导体照明技术与产业的发展。他们于 2000 年开始启动国家半导体照明研究计划，即“下一代照明计划”（NGLI），总共将投资 5 亿美元支持计划的实施。2002 年，DOE 设立的“国家半导体照明研究计划”被列入了“能源法案”，并提出了“半导体白光时间表”：在 2020 年半导体照明全面进入市场，LED 的发光效率将会达到 200lm/W。美国依靠大公司实施“通过科技突破带动市场并加速市场渗透速度”的 LED 产业发展的核心路线，依靠较成熟的市场机制、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及强大的经济基础，通过掌握 LED 产业核心技术来控制全球 LED 产业链的利润流向。

欧盟在推动世界 LED 产业发展的过程中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欧盟于 2000 年 7 月实施了“彩虹计划”，以推广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应用。该计划由欧盟设立的执行研究总署（ECCR）负责组织，推动了欧洲高亮度户外照明市场的

增长。2004年7月12日启动了为期3年的“固态照明研究项目”，同年成立了“欧洲光电产业联盟”（EPIC）。2004年10月，欧盟正式启动了“用于信息通讯技术与照明设备的高亮度有机发光二极管”项目（OLLA），该项目的经费大约为2,000万欧元。该项目对美国的“下一代照明计划”和日本的“21世纪照明计划”都是一个补充。德国 Osram 公司是世界上著名的照明电气三大巨商之一，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 LED 厂商之一，确保了欧洲光电产品在世界上的竞争力。

## 2) 国内发展

我国镓、铟等有色金属资源储量丰富，占世界储量的70%至80%，发展LED产业具有资源上的优势。但是，我国LED产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由于起步较晚，尤其是在LED的应用领域也大幅落后于国外厂商。大部分企业初期主要依赖于科研所以及高等院校研究部门的背景为主导而发展的企业，相对西方较为完善的LED产业，早期国内的LED企业大多为芯片原件封装厂商，LED的应用也局限在信号、数字、标志等较为低端的领域，技术发展缓慢，产业化能力薄弱，以及核心芯片依赖进口，产业发展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差距较大，但随着国家及地方的扶持逐渐加大，经过近40年的发展，我国LED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现已形成上海、大连、南昌、厦门、深圳、扬州和石家庄7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景观照明和普通照明领域，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照明电器生产国和第二大照明电器出口国，中国LED产业已进入全面发展期。

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LED照明是新一代照明革命性技术的应用，具有节能、环保、高效等特点，尤其在传统能源、环境污染等因素制约的今天，LED照明产业无疑成为国家及社会所关注重点项目中的焦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等有关内容，政府制定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LED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应当达到30%左右，60W以上的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全部淘汰，其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节能灯等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70%左右，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产值4500亿元人民币（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人

民币)，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

在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目前已有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台湾、日本、美国、中国、欧盟各国、韩国、新西兰、阿根廷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宣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并开始推行禁用白炽灯计划，LED 作为新一代绿色光源，趁着全球各国政策扶持的东风，必将赢来巨大发展机遇。

### 3、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发展

当前，我国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厂商大小难以计数，其竞争程度虽低于 LED 显示屏制造企业，但是由于本身的市场份额较小、技术相对局限等特征，决定了它是 LED 显示屏产业链环节上一个特定的细分领域。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可分为异步控制系统和同步控制系统，其发展是伴随着 LED 显示屏而发展的。早期在单双色 LED 显示屏蓬勃兴起之时，同步控制系统就已经开始起步。2000 年以后，LED 显示屏同步控制系统就已经开始占领显示屏领域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市场上大部分 LED 显示屏都采用的是同步控制系统。相对而言，异步控制系统起步较晚，且经历过较长时间的孵化期，直到全彩色 LED 显示屏大放异彩，异步控制系统才逐渐显露出它的锋芒。

从技术上来说，同步控制系统发展较为成熟，在常规显示屏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异步控制系统；异步控制系统在处理性能以及稳定度上稍微欠缺，近几年在不断改进和完善。未来，二者也许会在一定程度上加以糅合，彼此联合，取长补短，甚至出现兼具二者最优特性的新的产品出现。正如 iPad 是介于手机和电脑之间的产物，是结合了两者的优势所延伸出来的，也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产物。

##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承担着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等职责。科技部主要负责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立项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等方面服务。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是该行业协会下的一个分会，该分会主要职责是开展LED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

##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2013年2月发改委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LED行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扶持措施，其中关键性目标包括:2015年LED行业总产值4500亿元(其中照明产品1,800亿元)，11-15年复合增速30%，LED照明产品渗透率达到20%(主要替代传统白炽灯，节能灯渗透率保持70%不变)，芯片国产化率达到80%以上等。

(2) 2012年7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安排22亿元财政支出支持推广节能灯和LED等对现有的白炽灯进行替换，预示着LED广泛应用即将推广。

(3)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表《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提到：重点突破LED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关键技术，提高外延片和高端芯片的国内保障水平。增强功率型LED器件封装能力，加大对封装结构设计、新型封装材料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4) 科技部在2011年7月发表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指出：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实现更大规模应用；2015年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30%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5000亿元，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进入世界前三强。

(5) 国务院在2010年10月发布的《国务院观月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提到：现阶段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照明位列其中，并将半导体照明产业列

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给整个产业注入了巨大的发展动力。

(6) 科技部在2010年1月发布的《关于认定2009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的通知》中提到：认定77家基地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9家基地为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其中，包括6家半导体照明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依次为天津、杭州、武汉、东莞、西安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及宁波国家新能源与节能照明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7) 2009年9月，发改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等。

(8) 2007年12月，财政部在《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到：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补贴标准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 (三) 市场规模

#### 1、目前我国 LED 行业产值情况

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GLII)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 3445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LED 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分别为 120 亿元、568 亿元、27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20%、32%。

#### 2013-2014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产业链	2013 年	2014 年	同比增速
LED 上游 (外延芯片)	84	120	43%
LED 中游 (封装)	473	568	20%
LED 下游 (应用)	2081	2757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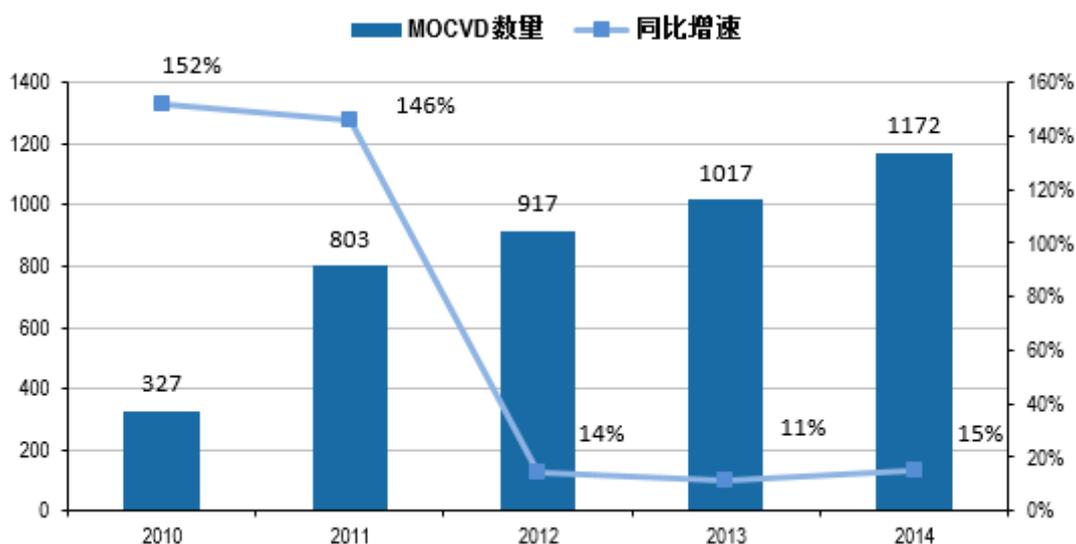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GLII)

GLII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因华灿光电、新纳晶、开发晶、澳洋顺昌等芯片厂商纷纷扩增 MOCVD 设备，中国 LED 行业 MOCVD 保有量增加至 1172 台，同比增长 15%，共计净增加 155 台。

受益于下游端 LED 照明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推动，2014 年中国 LED 行业 MOCVD 总开机率和总产能利用率更上一个台阶，总开机率已由 2013 年的 70%

提高至 80%，总产能利用率已由 2013 年的 52% 提升至 60%。

图 1：2010-2014 年中国 LED 行业 MOCVD 保有量情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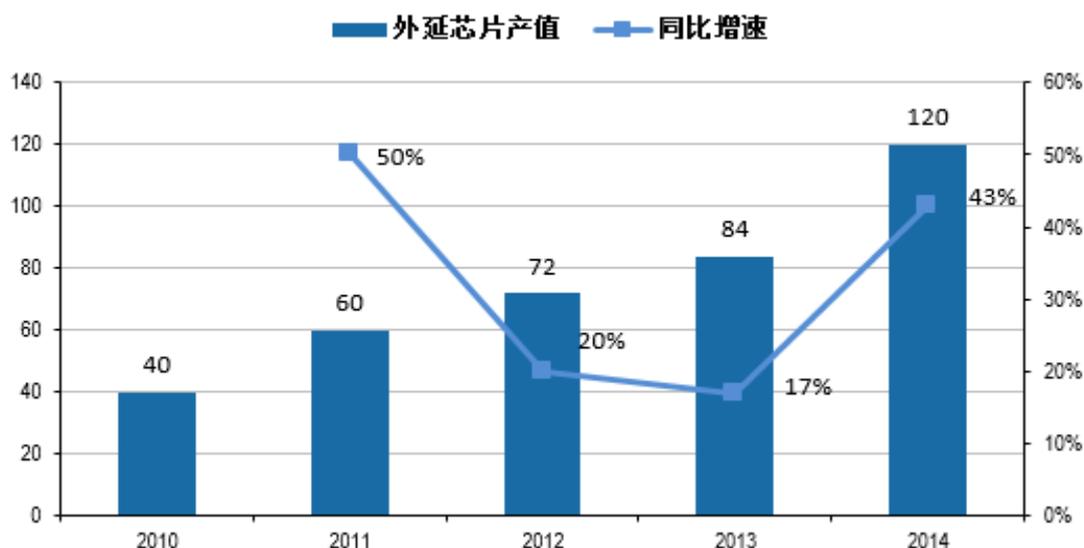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

2014 年中国 LED 芯片行业规模达到 120 亿元，相较于 2013 年大幅增长 43%，其中，国内芯片厂商规模突破 100 亿元，台湾芯片厂商规模 20 亿元。2014 年，国产 LED 芯片产值规模与台湾（含大陆工厂）持平，符合 GLII 年初预期。

全年芯片行业增长超预期，究其主要原因，一、技术提升光效水平提高，同面积外延片切割芯片数量增加；二、蓝绿光芯片的 PSS 衬底使用率从七成提高至九成以上；三、MOCVD 总开机率和总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四、国产芯片客户接受度提升，国内芯片替代进口，国产芯片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图 2：2010-2014 年中国 LED 外延芯片行业产值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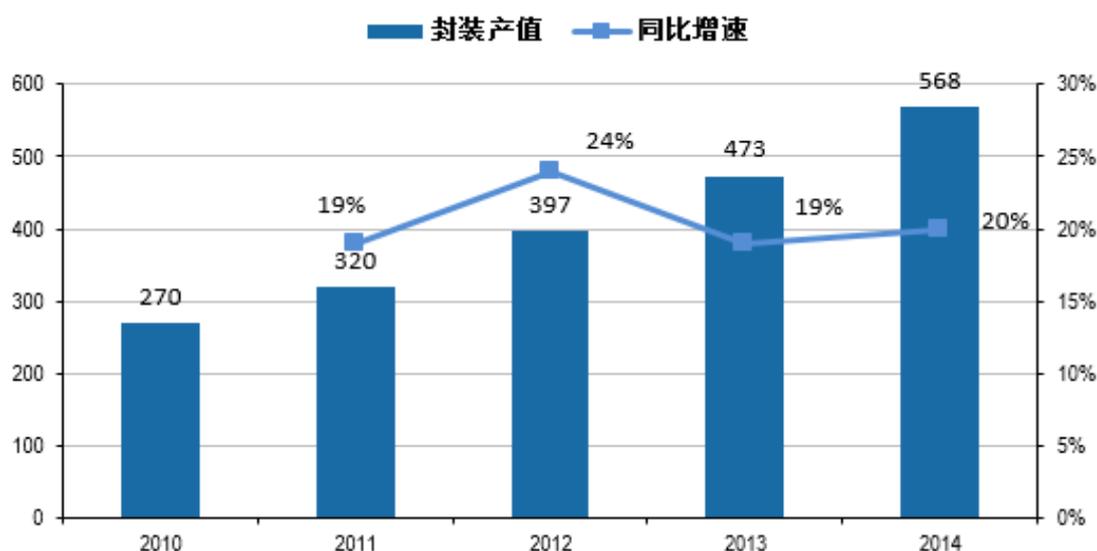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

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规模达到 568 亿元，同比增长 20%。全年 LED 封装出货量增速超过 70%，但是封装产值规模增长较少，主要是因价格下快速下降所致，GLII 调研显示，2014 年 LED 封装均价同比降幅仍高达 30% 左右。

2014 年，SMD 仍是最为主流的封装形式，约占封装市场产值的 52%，比重较上年得到提升。2014 年 SMD 主流型号主要为 2835、4014、5730、3535、3030 等，其中，2835 市场占比超过五成，3528 和 3014 则逐步淡出市场。

2014 年 LED 封装环节主要辅料——支架、胶水、荧光粉的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国产封装辅料厂商已然成为中端和低端 LED 封装厂的主要供应商，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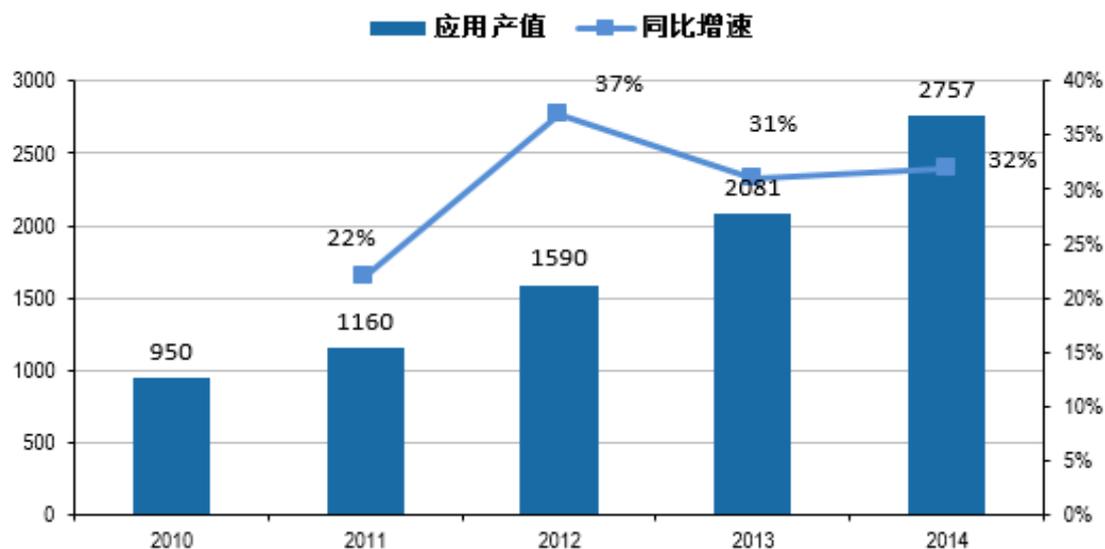
图 3：2010-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产值变化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

2014 年中国 LED 应用行业规模达到 2757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室内照明仍是 LED 应用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引擎。GLII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室内照明行业继续保持 2013 年火爆增长态势，全年产值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同比增速超过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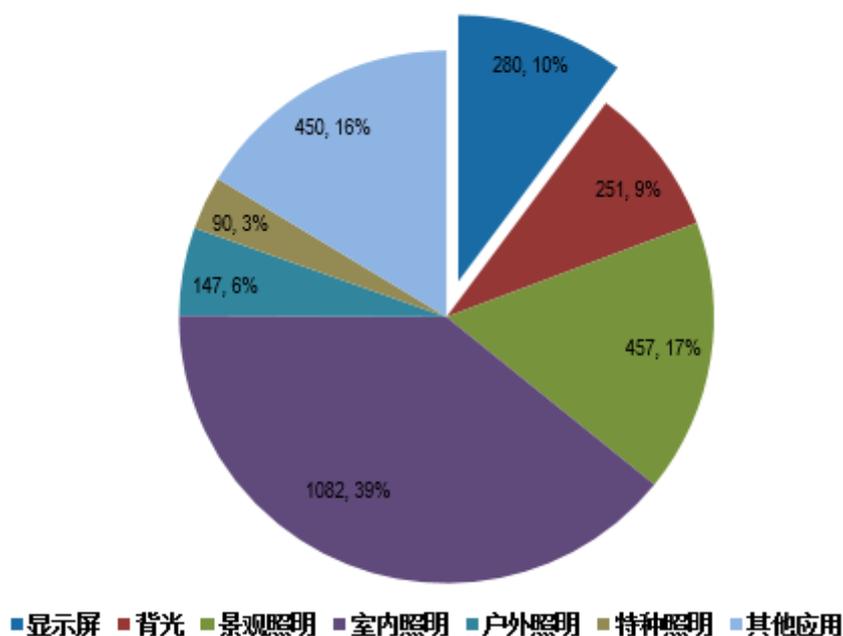
图 4：2010-2014 年中国 LED 应用领域市场产值变化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

2014 年中国 LED 应用领域其他细分行业产值分布为，景观照明占比 16.6%，显示屏占比 10.2%，背光占比 9.1%，户外照明占比 5.3%，特种照明占比 3.3%，其他应用占比 16.3%。

图 5：2014 年中国各领域 LED 应用产值规模及占比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

## 2、国内 LED 产业产值增长及预测

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的推动下，中国大陆已形成了广州、深圳、上海、大连、南昌、厦门、石家庄、扬州等多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全

国LED产业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2014年中国大陆累计装机总量占全球装机总量的40%，居全球第一。预计2015-2016年中国MOCVD保有量仍将保持14%左右的增长，分别达到1374和1564台。

2014年，中国大陆LED芯片、封装和应用产值分别达到120、568和2757亿元(人民币)，预计2015年还将大幅增长。芯片、封装和应用产值分别达到168亿元、676亿元和3584亿元。2016年将分别达到227亿元、802亿元和4660亿。

2014年中国大陆LED市场规模同比增长14.4%，达到126.2亿美元。其中进口额61.7亿美元，占市场需求的48.9%。预计今年市场规模将以13%以上的速度增长,分别超过140和160亿美元。

中国大陆是世界主要的LED出口国。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共出口LED2018亿只，出口金额47.7亿美元(占本地LED产销额的42.5%)，分别同比增长222.4%和37.5%。预计2015和2016年LED出口额将分别增长35%和32%左右，出口额将达到64和85亿美元。

#### (四) 行业主要壁垒

##### 1、人才壁垒

LED显示应用行业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光学、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因此,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LED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此外,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管理团队与管理、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因此人才和经验构成LED显示应用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 2、品牌壁垒

LED下游产业相对于中上游产业研究与开发要求较高,进入该行业需面临市场和品牌方面的障碍。LED显示控制系统重大项目对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等实力的要求很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大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厂商,更容易

获得订单。没有大型项目的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的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其典型项目样屏的说服力强,从而最终赢得客户。

### 3、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 LED 产业发展的大力推动,显示应用行业的技术要求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更高的要求与综合学科的应用为 LED 显示应用行业提供了更高的技术壁垒。

#### (五) 行业风险特征

##### 1、技术进步风险

由于近年来LED产业发展迅猛,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尽管期间行业内各公司将会不断地通过采取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修改、增加功能、降低成本等措施,适当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但新产品替代老产品是大趋势。因此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的关键技术及新产品,跟上LED设计技术的发展主流,则可能使公司在技术水平上落伍。

##### 2、行业竞争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随着国家加大在 LED 产业的投入以及各种利好政策出台,LED 产业开始进入了快速投资阶段。对于未来市场获益预期的无限向往使得很多企业进入 LED 行业,行业竞争非常剧烈。一些企业由于技术低端,其产品竞争力不足,只能通过走低价路线来抢占市场。若今后行业内产生更加严重的恶性竞争,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 3、边际利润降低风险

由于 LED 产业设计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成本下降较为迅速,产品价格或以更快的速度下降,该行业面临边际利润空间日趋狭小的风险,对公司提高销售能力和研究开发附加值较高的 LED 产品形成较大压力。

#### (六) 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约有 2 万多家 LED 企业,竞争异常激烈,价格战是最常用的竞

争手段，造成大量中小型企业难以为继，而少数以价格低而规模大的企业成为行业霸主，并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处在 LED 产业链的下游，是 LED 应用领域中显示屏控制系统的供应商与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为 LED 显示产品、LED 显示应用系统、LED 显示解决方案及相关配件。公司主要通过挖掘并发现 LED 新的显示应用领域及需求，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利用新技术生产创新产品，避开同质化生产和过度竞争，凸显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及可延伸的产品功能，获得更多利润。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差异化竞争优势

灵信视觉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首先体现在差异化的商业模式上。公司摒弃了行业内通常以直接服务终端用户的直销模式，而采取了以渠道**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商业模式。通过与**经销商**战略合作增强公司产品的推广速度与深度，可最大化公司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

其次，灵信视觉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体现在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上。公司除在 LED 进出口贸易的深圳设立了海外营销中心外，为节省运营成本，公司在其他地域不再设立办事处。为加强和经销商的粘性、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技术、传达公司的经营理念，公司派遣技术支持人员直接进驻一级经销商处，协助其在实际工作及项目中的技术培训及项目推进。在管理效率上，以地域优先为原则，平均每位支持人员负责附近的2-3个一级经销商。

### (2)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的创始人均是技术研发人员，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LED显示控制系统相关的核心技术为突破点，先后取得并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凸显在产品的表现上：目前公司的产品多种联网，如，支持有线、无线（WiFi、3G）、GRPS等各种接入方式；能满足各种复杂网络环境，如，支持电信CDMA2000-EVDO标准、联通WCDMA标准、移动TD-SCDMA标准、电信ChinaNet无线标准、802.11b/g/n标准等。公司的系统采用三层架构、模块化设计，以便于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及升级性。此外，灵信针对LED行业特点与德国最先进监控技术厂商一起开发LED大屏幕全球眼，通关特殊摄像头能够

对LED大屏幕的播放画面进行状态反馈和检测。

### （3）战略资源优势

灵信拥有强大的上下游 LED 渠道战略合作伙伴，如，厦门强力巨彩作为公司重量级的战略合作伙伴，不仅是公司显示屏模组的供应商，也是公司的下游战略渠道商。在显示屏电源供给方面，公司与常州创联电源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在无线电设备供给方面，公司与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有密切合作。通过与这些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可增强彼此之间的协同作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与扩大规模劣势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本原始积累周期也较短，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资金规模优势。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奥拓电子、仰邦、大族元亨等均为上市公司，且都借助资本市场在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融资，促进了其产能和规模的提升，公司与竞争对手在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上存在一定差距。若本次三板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克服融资渠道有限的弊端，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 （2）品牌劣势

受资金限制，公司目前尚未做充足的营销活动，线上营销渠道尚未完善，在品牌建设方面与业内上市知名企业尚有差距。公司正在推进与其他显示屏材料制造商合作发展，通过其他品牌供应商的下游订单合作建立渠道关系，加强自身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 （九）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灵信视觉的战略目标:一是实现 LED 交互显示切入消费者市场，引领 LED 应用潮流；二是构建统一的 LED 云平台，实现从视觉显示延伸至交互应用的跨界融合，服务“数字视觉”与“智慧显示”。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个途径达到战略目标：

### 1、市场方面：以渠道为基础，大力发展大客户和海外市场。

中国已经成为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制造大国和应用大国，正在走向技术强国。这表示 LED 未来应用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LED 显示屏正在向室内高清、大型显示系统等方向发展，对传统显示产品的替代趋势强劲。

以渠道建设为基础，灵信通过与强力巨彩的战略合作，不仅建立多家品牌形象店，并且通过**经销**周边品牌，给客户id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实现互补双赢。通过品牌深化，在进一步扩大产能、深耕渠道建设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区域展会、地市推广会以及千店计划，大力推进渠道品牌和终端品牌建设；同时，加大外贸投入，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向国际化品牌迈进。

灵信根据企业自身的侧重点，业务的拓展领域确定自身的市场模式。通过渠道的延伸和横向扩宽，深化与行业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强化“解决方案+服务”的营销战略，实现全国甚至全球范围的共赢合作。

LED 显示应用在全世界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国际上还有很多有待开发的市場，灵信第一阶段以俄罗斯、印度、中东、东南亚四大区域为主战场；随着海外营销团队的成熟，以及配套资源的跟上，第二阶段向欧美、日韩区域拓展。

2、业务方面：以产品为中心，全面提升解决方案和应用系统。

在 LED 显示领域，灵信视觉已经不再是单纯地提供产品，取而代之的是产品到服务的升级，再加上配套解决方案的提供。根据 LED 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以及应用范围，拿出一整套的解决方案，在市場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灵信视觉针对公司三年时间承接的各行业各个应用领域的项目案例，对细分行业客户及细分应用领域客户进行客户需求特点的详细分析，以 LED 显示为核心，利用公司软件平台的开发实力，打造出“LED 数字标牌解决方案”、“LED 工业应用解决方案”“LED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不再是单一的显示产品，而是适用于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也将不断开发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和应用系统。

3、研发方面：以公司为核心，有效整合科研院校和专业机构资源。

灵信坚持产学研精密结合。在建立自身核心研发团队的基础上，有效的整合外围资源，为己所用。灵信与科研院校、研究所达成长期合作关系，攻克行业难题，做技术储备，让灵信的产品和技术具备最有价值的竞争力，具备国际领先水平，能够立足于行业顶端。灵信与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商业合作，利用其在专业领域的核心优势，提高灵信的整体竞争优势。研发资源的扩充和整合，帮助灵信提高产品推出速度、解决方案更加全面和完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立初期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后于2011年开始设置董事会。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变更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甚完整等。

2015年5月，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非职工监事相同）；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由陈大明、麟明投资、刘雪亮、邦明投资、创业接力、大学生创业6名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陈大明、刘雪亮、蒋永祥、张强和叶先友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陈大明担任。监事会由徐旃庆、游姗姗、邓飏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徐旃庆担任，徐旃庆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陈大明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刘雪亮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杜环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陆新美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

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的《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内容：1. 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投资方李胜、赵智勇、孟皓博、德凯投资、卓平数据、沈颖合计投资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6.25万股，新增156.25万股股份分别由投资方以货币资金认购，合计投入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43.75万元；3. 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4.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5. 同意公司注销苏州分公司；6. 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

处罚的情况。陈大明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并取得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二）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 1. 劳动人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3名员工，已与72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1名已退休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为28名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已为17名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尚有2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名新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经为21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自2015年6月开始公司为3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情形。对此公司出具了声明文件。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未来会逐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会因此受到相关处罚及赔偿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予以罚款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全部承担。

### 2. 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LED显示屏控制卡、LED显示屏控制系统、LED行业应用软件及以LED显示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属于《上

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项目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述任何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控制器线路板等部件的生产、组装主要委外生产，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和噪音的情况，公司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处理。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且无生产活动，目前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公司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 3. 安全生生产

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产品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为除退休员工外的其他员工购置了工伤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4. 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件，涉及硬件生产、加工和组装均由委托外部厂商完成，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执行的是国家质量技术标准GB/T 17544 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对于委外生产的产品，公司内部制定了《LED 显示屏检验规程》、《PCBA 验收规程》等文件，确保委外生产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公司因质量标准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除此之外，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公司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税务、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原公司职工高钦吟以公司未及时与其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闸北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后依据闸北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闸劳人仲(2013)办字第787号]》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沪二中民三(民)撤字第646号》，公司需支付高钦吟劳动合同期间双倍工资差额共计18,464.37元。

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9日向法院支付了16,464.37元（根据执行调解，高钦吟同意减免2000元），至此，公司与高钦吟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已经结束。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卡、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LED 行业应用软件及以 LED 显示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具备独立决策、投资及运维的部门与团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灵信光电、麟信软件及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大明占用公司 590,375.28 元（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产权清晰，专利权人、软件著作权人明确。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在麟明投资持有权益并在麟明投资、灵信光电、苏州分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等职位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陈大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陈大明没有投资本公司及股东麟明投资外其他任何企业；陈大明除本公司以外，投资其他机构的情况包括：在麟明投资出资人民币375万元，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为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麟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麟明投资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陈大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拟挂牌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刘雪亮、陈大明、王志刚和麟明投资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已经全部清偿。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往来虽然经过了相关决策机构或管理人员的批准，但其决策过程并且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能做到逐一留痕保存。整体变更之后，公司加强了对关联往来的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大明	董事长、总经理	1,825,000	1,059,375	36.92%
刘雪亮	董事、副总经理	1,137,500	353,125	19.08%
张强	董事	0	0	0%
蒋永祥	董事	0	0	0%
叶先友	董事	0	0	0%
徐旃庆	监事会主席	0	0	0%

游姗姗	监事	0	0	0%
邓飏	监事	0	0	0%
杜环	财务总监	0	0	0%
陆新美	董事会秘书	0	0	0%
<b>合计</b>	--	<b>2,962,500</b>	<b>1,825,000</b>	<b>56%</b>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人派出的董事蒋永祥、叶先友及监事游姗姗、邓飏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在公司任职至今，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单位的潜在竞业纠纷；不存在侵犯原就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司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因此，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陈大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麟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图象图形学会理事会理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上海市图象图形学会光电显示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图象图形学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专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青年创业家协会理事
2	刘雪亮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3	蒋永祥	董事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叶先友	董事	上海有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大明	董事长、总经理	麟明投资	75%
2	刘雪亮	董事、副总经理	麟明投资	25%
3	蒋永祥	董事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
4	叶先友	董事	上海有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陈大明、刘雪亮投资的麟明投资拟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并不实际开展经营，蒋永祥、叶先友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均未与公司利益造成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上述人员出具书面承诺，证明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 1.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初期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大明担任；设监事一人，由刘雪亮担任。2011年9月有限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陈大明、刘雪亮、祁玉伟3名自然人担任董事，选举董事长为陈大明，选举王志刚、倪修斯担任监事。

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决定公司董事会由原陈大明、刘雪亮、祁玉伟3名自然人增加为5自然人，新增董事2名为蒋永祥、徐旃庆，公司监事变更为邓飏、游珊珊。

####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当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置董事会，由陈大明、刘雪亮、张强、蒋永祥和叶先友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陈大明；设置监事会，由徐旃庆、游珊珊和邓飏三位监事组成，其中徐旃庆担任监事会主席；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经理1名，由陈大明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刘雪亮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杜环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陆新美担任。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三）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19,535.33	1,813,697.87	727,92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07,223.07	18,525,283.12	2,085,151.33
预付款项	1,547,220.75	347,513.36	468,138.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1,287.69	855,713.00	1,695,630.52
存货	18,506,298.81	14,513,759.13	10,927,02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711,565.65</b>	<b>36,055,966.48</b>	<b>15,903,870.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105.35	621,901.13	518,415.97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3,537.25	1,040,2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38.33	127,246.62	18,46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19,480.93</b>	<b>1,789,370.21</b>	<b>536,875.98</b>
<b>资产总计</b>	<b>41,331,046.58</b>	<b>37,845,336.69</b>	<b>16,440,746.58</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85,964.55	12,499,190.65	5,020,561.77
预收款项	4,945,985.15	3,266,161.83	1,945,519.18
应付职工薪酬		222,467.03	
应交税费	1,856,552.55	1,225,749.38	58,211.22
应付利息	37,038.89	11,125.00	6,1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83,950.74	2,037,416.10	23,44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09,491.88</b>	<b>22,762,109.99</b>	<b>10,103,849.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5,009,491.88	22,762,109.99	10,103,849.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	6,2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0,000.00	4,75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367.61	470,367.61	210,136.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1,187.09	3,612,859.09	1,126,760.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321,554.70</b>	<b>15,083,226.70</b>	<b>6,336,897.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331,046.58</b>	<b>37,845,336.69</b>	<b>16,440,746.58</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9,950,544.52	35,966,133.39	18,949,852.26
减: 营业成本	5,622,436.26	24,380,847.25	10,900,20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372.94	168,991.10	55,153.23
销售费用	1,559,891.35	4,210,363.10	3,590,811.38
管理费用	1,296,628.13	3,860,538.19	2,987,108.93
财务费用	133,764.46	317,608.49	212,582.82
资产减值损失	-237,815.02	834,344.73	170,497.6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88,266.40</b>	<b>2,193,440.53</b>	<b>1,033,488.59</b>
加: 营业外收入		460,408.54	190,63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6,306.36	21.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88,266.40</b>	<b>2,637,542.71</b>	<b>1,224,097.47</b>
减: 所得税费用	149,938.40	-108,786.61	-11,216.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38,328.00</b>	<b>2,746,329.32</b>	<b>1,235,313.72</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81	0.4882	0.24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81	0.4882	0.247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38,328.00</b>	<b>2,746,329.32</b>	<b>1,235,313.72</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7,286.8	26,097,463.95	21,861,00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99.61	1,259,692.25	248,98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6,286.46</b>	<b>27,357,156.20</b>	<b>22,109,984.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0,824.62	24,713,369.09	14,567,89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233.69	5,166,151.17	5,009,61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82.61	301,368.24	466,36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044.39	3,113,169.31	2,298,098.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77,685.31</b>	<b>33,294,057.82</b>	<b>22,341,971.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71,398.85</b>	<b>-5,936,901.61</b>	<b>-231,987.3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95.00	1,512,935.07	265,15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95.00</b>	<b>1,512,935.07</b>	<b>265,152.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95.00</b>	<b>-1,512,935.07</b>	<b>-265,152.1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487.11	8,595,138.69	3,273,639.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24,487.11</b>	<b>18,095,138.69</b>	<b>6,323,639.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37.00	296,692.51	187,70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618.80	6,362,885.21	4,769,59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3,455.80</b>	<b>9,709,577.72</b>	<b>6,957,302.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91,031.31</b>	<b>8,385,560.97</b>	<b>-633,663.2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837.46	935,724.29	-1,130,802.72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648.14	727,923.85	1,858,72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9,485.60	1,663,648.14	727,923.8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4,750,000.00	470,367.61	3,612,859.09	15,083,22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250,000.00	4,750,000.00	470,367.61	3,612,859.09	15,083,22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38,328.00	1,238,328.00
(一)净利润				1,238,328.00	1,238,328.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0,000.00	4,750,000.00	470,367.61	4,851,187.09	16,321,554.7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10,136.55	1,126,760.83	6,336,89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10,136.55	1,126,760.83	6,336,89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0,000.00	4,750,000.00	260,231.06	2,486,098.26	8,746,329.32
(一)净利润				2,746,329.32	2,746,329.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4,75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4,75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0,231.06	-260,231.06	
1、提取盈余公积			260,231.06	-260,231.0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0,000.00	4,750,000.00	470,367.61	3,612,859.09	15,083,226.7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6,594.81	14,988.85	5,101,58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86,594.81	14,988.85	5,101,58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3,541.74	1,111,771.98	1,235,313.72
(一)净利润				1,235,313.72	1,235,31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541.74	-123,541.74	
1、提取盈余公积			123,541.74	-123,541.7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10,136.55	1,126,760.83	6,336,897.38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

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九）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折旧法	5	5.00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三)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 （十六）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包括：**LED显示解决方案、LED显示应用系统和LED显示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LED显示解决方案**主要包括**LED数字标牌、LED工业应用、LED智慧城市**。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LED方案整体调试完毕，经对方验收后予以确认；LED显示**

应用系统主要产品为软件服务，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软件调试完毕后予以确认收入；LED显示产品为直接销售本公司控制卡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发货后经对方验收后予以确认收入。

#### (十七)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申报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

响。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33.10	3,784.53	1,64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2.16	1,508.32	63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2.16	1,508.32	633.69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41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41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1%	60.15%	61.46%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1.57
速动比率(倍)	0.85	0.95	0.49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5.05	3,596.61	1,894.99
净利润(万元)	123.83	274.63	12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83	274.63	12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83	230.22	10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83	230.22	104.47
毛利率(%)	43.50%	32.21%	42.48%
净资产收益率(%)	7.89%	25.64%	2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9%	21.50%	1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9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8	3.30	11.8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92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1,398.85	-5,936,901.61	-231,98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95	-0.0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8,949,852.26元、35,966,133.39元和9,950,544.52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了89.80%，主要原因系：（1）2014年公司与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巨彩）的进行了战略合作，此项合作使得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得到很大扩展，相应营业收入增加了约840余万元，占营业收入增长额的49%；（2）2014年公司自身的业务渠道也得到了较大地拓展，已在全国20多个区域设置了区域经理，较2013年增加了河南，山东，江苏，浙江，河北，北京等地的业务渠道；（3）2013年逐步发展起来的LED显示解决方案业务也在2014年得到了较快的增长，由2013年的约563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约843万元，增幅达到近50%。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48%、32.21%、43.50%。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增加较多，尤其是重要的原材料FBGA芯片价格涨幅比较明显，使得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但在2015年1-4月，公司的毛利率又大幅提升，说明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成本控制能力也在逐步增强。

2013年、2014年，行业可比公司奥拓电子（002587）毛利率分别为51.87%、51.50%，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从2013年才开始释放潜能，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因而阶段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总体盈利状况较强，处于合理水平。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60%、25.64%、7.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7%、21.50%、7.89%，均处于较高水平。

2013年、2014年行业可比公司奥拓电子（002578）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2%、1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8.15%、10.8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46%、60.15%、

60.51%。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但维持在较高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时期，产生的大量的应付账款、从银行举借的银行借款以及其他拆借款，使得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充实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降至更合理、可控的范围内。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58、1.59，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95、0.85，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但都处于较低位。主要原因是如上所述，主要是负债规模较大，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均高于1，说明公司流动资产较为充足，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性负债，偿债风险较低。

2013年、2014年行业可比公司奥拓电子(002578)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29%、19.81%，流动比率分别为5.61、4.09，速动比率分别为4.94、3.22，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强于灵信视觉，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迅速扩张时期，负债经营以支持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

####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6、3.30、0.5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销售的大幅增长引起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2）由于处于业务开拓的初期，公司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但公司主要客户均是业内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进而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风险，如在2015年初，已经收回2014年年底的货款700多万元。2013年、2014年行业可比公司奥拓电子（002578）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6、5.54，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1.92、0.34，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虽然2014年销售大幅增加，但由于公司对存货的合理管控，使得公司的存货能够较好的与公司的销售情况相匹配，并未发生存货积压的情况。2013年、2014年行业可比公司奥拓电子（002578）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1、1.93，公司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已经接近于可比公司。

#### （五）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71,398.85	-5,936,901.61	-231,987.34
净利润	1,238,328.00	2,746,329.32	1,235,313.72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987.34元，-5,936,901.61元，-4,871,398.85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元、-0.95元、-0.78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业务处于迅速扩张期，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相应的原材料及其他存货的采购也大幅增加；2) 由于扩张初期开发和维护客户的需要，给予客户的账款较为宽松的信用期，销售收入的收现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但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与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大赊购力度，降低前期采购的资金有压力；同时，在客户信用评级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缩短回款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资产摊销及折旧计提，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二，利息支出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是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三，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主要系存货现金采购部分、应付款项的支付及预收款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高低，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各类因素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勾稽关系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1,238,328.00	2,746,329.32	1,235,31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815.02	834,344.73	170,49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586.38	170,885.35	133,74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85.21	151,699.11	
财务费用	116,750.89	301,709.18	193,81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8.29	-108,786.61	-11,216.25

存货的增加	-3,992,539.68	-3,586,732.77	-5,558,35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724.68	-17,247,664.23	-2,795,90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6,527.60	10,801,314.31	6,400,1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398.85	-5,936,901.61	-231,987.3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由于公司于2013年、2014年扩大销售规模，导致存货增加、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及应付款项的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的余额大幅上升，综合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152.13元、-1,512,935.07元、-13,795.00元，主要变动为购置固定资产、办公场所装修等发生现金流出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663.25元、8,385,560.97元、7,791,031.31元，主要为取得、偿还借款、拆借款及增资扩股等的现金净流量。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时，表明该企业处于产品初创期。在这个阶段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形成生产能力，开拓市场，其资金来源只有举债、融资等筹资活动。公司的现金流量的情况刚好符合这一情况。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销售 LED 显示产品、提供 LED 显示解决方案及销售 LED 显示应用系统。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LED 显示产品主要为 LED 显示控制系统、LED 显示屏及 LED 创意产品等，其收入确认条件为发货后经对方验收后予以确认收入；LED 显示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对 LED 数字标牌（户外广告、连锁店、社区、学校）、LED 工业应用（工业现场、安防监控、物流仓储）、LED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高架、

公交站台、车载、停车)等提供集成解决方案,其收入确认条件为LED方案整体调试完毕,经对方验收后予以确认;LED显示应用系统主要产品为LED发布平台(B/S、C/S、APP)、LED行业软件(银行、车站等)及LED视觉交互系统等软件服务,其收入确认条件为软件调试完毕后予以确认收入。

## (二)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销售LED显示产品、提供LED显示解决方案及销售LED显示应用系统的收入,其中LED显示产品、LED显示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配件及其他的收入主要是销售服务器、音箱、电源线等LED配件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950,544.52	100.00%	35,966,133.39	100.00%	18,949,852.26	100.00%
合计	9,950,544.52	100.00%	35,966,133.39	100.00%	18,949,852.26	100.00%

####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LED显示产品	7,509,526.52	75.47%	26,799,565.26	74.51%	12,608,209.54	66.53%
LED显示解决方案	1,687,518.00	16.96%	8,429,145.30	23.44%	5,631,228.21	29.72%
LED显示应用系统	500,000.00	5.02%	126,575.21	0.35%	10,598.29	0.58%
配件及其它	253,500.00	2.55%	610,847.62	1.70%	599,816.22	3.17%
小计	9,950,544.52	100.00%	35,966,133.39	100.00%	18,949,852.26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8,949,852.26元、35,966,133.39元和9,950,544.52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了89.80%,主要原因系:(1)2014年公司与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巨彩)的进行了战略合作,此项合作使得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得到很大

扩展，相应营业收入增加了约 840 余万元，占营业收入增长额的 49%；（2）2014 年公司自身的业务渠道也得到了较大地拓展，已在全国 20 多个区域设置了区域经理，较 2013 年增加业务渠道 6 个；（3）2013 年逐步发展起来的 LED 显示解决方案业务也在 2014 年得到了较快的增长，由 2013 年的约 563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约 843 万元，增幅达到近 50%。

###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华东	4,777,781.54	48.02%	30,206,828.70	83.99%	15,746,519.26	83.10%
华中	1,546,334.02	15.54%	1,102,197.56	3.06%	863,263.00	4.56%
西南	1,370,938.49	13.78%	2,356,987.90	6.55%	738,636.00	3.90%
东北	1,333,654.30	13.40%	553,131.30	1.54%	292,227.00	1.54%
国内其它地区	725,288.17	7.29%	1,442,467.93	4.01%	982,425.00	5.18%
海外	196,548.00	1.98%	304,520.00	0.85%	326,782.00	1.72%
小计	9,950,544.52	100.00%	35,966,133.39	100.00%	18,949,852.26	100.00%

公司的客户所在区域分布较广，业务几乎遍布全国。在 2014 年、2015 年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此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3% 以上。2015 年，随着业务渠道的进一步扩展，华中、西南、东北的市场逐步打开，这三个区域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进一步扩大。

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是按照公司的业务口径统计的，除了公司直接通过国际快递和出口代理商出口外，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的厂家（也是海外客户在国内的供应商），国内厂家再直接出口，对于后者，由于最终客户也是海外客户，公司也将其归入了海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总体较低。

### （4）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	9,753,996.52	5,521,076.45	43.40	98.02
外销收入	196,548.00	101,359.81	48.43	1.98
合计	9,950,544.52	5,622,436.26	43.50	100.00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	35,661,613.39	24,192,745.25	32.16	99.15
外销收入	304,520.00	188,102.00	38.23	0.85
合计	35,966,133.39	24,380,847.25	32.21	100.00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	18,623,070.26	10,710,688.20	42.49	98.28
外销收入	326,782.00	189,521.48	42.00	1.72
合计	18,949,852.26	10,900,209.68	42.48	100.00

## 内销、外销产品类别明细毛利率比较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LED显示产品	7,312,978.52	4,122,748.86	43.62%
外销	LED显示产品	196,548.00	101,359.81	48.43%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LED显示产品	26,495,045.26	17,743,487.11	33.03%
外销	LED显示产品	304,520.00	188,102.00	38.23%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LED显示产品	12,281,427.54	6,973,202.36	43.22%
外销	LED显示产品	326,782.00	189,521.48	42.00%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总体较低。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较小。

海外业务主要为通过国际快递、代理商和第三方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其中,通过国际快递销售的多为产品小样,快递每单单价均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由快递公司集中报关,公司在此过程中亦不涉及出口、不享受出口退税;代理商均为具有进出口资质的企业,出口退税由代理商享有,公司虽然产品销售至国外并计入海外销售收入,但公司本身不涉及出口,不享受出口退税;通过第三方出口,由于公司产品已卖断于第三方,第三方自行办理出口相关手续,公司本身也不涉及出口,不享受出口退税。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口退税情况。

企业预计在未来期间将逐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因此于 2015 年 8 月进行对外经济贸易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550059197),9 月取得报关登记证(海关注册码:3108966262)。据此对出口业务合法合规办理相关税务。

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低,因此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财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考虑采取利用金融工具进行汇兑风险的规避,进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造成的影响。

## 2、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22,436.26	100.00%	24,380,847.25	100.00%	10,900,209.68	100.00%
其中:LED 显示产品	4,224,108.67	75.13%	17,931,589.11	73.55%	7,162,723.84	65.71%
LED 显示解决方案	1,103,636.77	19.63%	5,977,106.93	24.52%	3,501,497.70	32.12%
LED 显示应用系统	191,800.00	3.41%	50,794.63	0.21%	40,855.01	0.37%
配件及其它	102,890.82	1.83%	421,356.57	1.73%	195,133.13	1.79%
合计	5,622,436.26	100.00%	24,380,847.25	100.00%	10,900,209.68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5,495,245.94	97.74%	23,951,336.11	98.24%	10,586,378.91	97.12%
直接人工成本	117,090.06	2.08%	412,795.42	1.69%	299,151.41	2.74%

制造费用	10,100.26	0.18%	16,715.72	0.07%	14,679.36	0.13%
合计	5,622,436.26	100.00%	24,380,847.25	100.00%	10,900,209.6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项目是原材料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97%以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低，占总成本的比例不到3%。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各项目的占比变化不大。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公司根据订单生成订单令号，产成品和半成品均以订单令号为核算标识。企业材料加工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物资方式进行，主要材料根据发出记录归集到各生产令号的“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加工成本根据支付加工费记录归集到“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委托加工物资完工后，予以验收入库，将归集的成本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

产成品发出前，按订单令号进行测试，其测试成本直接归集入相应生产令号中。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原材料随着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流转，而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月归集，进行分摊，待产品售出之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成本，统一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产成品发出，经验收确认收入后，按照产品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成本，加上直接归集入订单令号的测试成本，结转相应销售成本。

###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9,950,544.52	35,966,133.39	18,949,852.26	17,016,281.13	89.80%
营业成本	5,622,436.26	24,380,847.25	10,900,209.68	13,480,637.57	123.67%
营业利润	1,388,266.40	2,193,440.53	1,033,488.59	1,159,951.94	112.24%
利润总额	1,388,266.40	2,637,542.71	1,224,097.47	1,413,445.24	115.47%
净利润	1,238,328.00	2,746,329.32	1,235,313.72	1,511,015.60	122.32%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35,966,133.39元，较2013年增加17,016,281.13元，增幅为89.80%，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发展新业务，带来了营业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0,900,209.68元、

24,380,847.25元、5,622,436.26元,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的增幅为123.67%,其增长比率高于同期销售收入增长比率,主要系采购的原材料及加工费等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033,488.59元、2,193,440.53元、1,388,266.40元,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了1,159,951.94元,增幅为112.24%,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原因在于虽然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但由于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的控制较好,所以营业利润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的利润总额较2013年增加了1,413,445.24元,增幅为115.47%,差异形成的主要由2014年度公司利润中源于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收益所致。

###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4月	LED显示产品	7,509,526.52	4,224,108.67	43.75%
	LED显示解决方案	1,687,518.00	1,103,636.77	34.60%
	LED显示应用系统	500,000.00	191,800.00	61.64%
	配件及其它	253,500.00	102,890.82	59.41%
	合计	9,950,544.52	5,622,436.26	43.50%
2014年	LED显示产品	26,799,565.26	17,931,589.11	33.09%
	LED显示解决方案	8,429,145.30	5,977,106.93	29.09%
	LED显示应用系统	126,575.21	50,794.63	59.87%
	配件及其它	610,847.62	421,356.57	31.02%
	合计	35,966,133.39	24,380,847.25	32.21%
2013年	LED显示产品	12,608,209.54	7,162,723.84	43.19%
	LED显示解决方案	5,631,228.21	3,501,497.70	37.82%
	LED显示应用系统	110,598.29	40,855.01	63.06%
	配件及其它	599,816.22	195,133.13	67.47%
	合计	18,949,852.26	10,900,209.68	42.4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是销售 LED 显示产品、提供 LED 显示解决方案及销售 LED 显示应用系统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4 月公司毛利率为 42.48%、32.21% 和 43.50%。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0.27%，2015 年 4 月较 2014 年上升 11.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4 年，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导致 2014 年的整体成本上升较快，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89.80%，但同时营业成本增长了 123.67%，造成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材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些重要的原材料如 FBGA 芯片价格涨幅比较明显，使得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 分业务来看，LED 显示产品、LED 显示解决方案、LED 显示应用系统及配件及其它各业务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下降 10.10%、8.73%、3.19% 及 36.45%，LED 显示产品、LED 显示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约在 98%，对整体毛利率有决定性影响；LED 显示应用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少的原因是应用系统是自主研发软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变动不大导致毛利率变动亦不大；配件及其它各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出于营销的需要，某些配件是和产品一起配送送给客户的，但由于二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15 年，由于销售价格上升、原材料价格趋稳，公司的毛利率又上升到 2013 年的水平。可以预见，在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定位等一系列内外部措施，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对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559,891.35	4,210,363.10	3,590,811.38	619,551.72	17.25%
管理费用	1,296,628.13	3,860,538.19	2,987,108.93	873,429.26	29.24%
财务费用	133,764.46	317,608.49	212,582.82	105,025.67	49.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8%	11.71%	18.95%	3.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3%	10.73%	15.76%	4.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0.88%	1.12%	0.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05%	23.32%	35.83%	8.43%	

### (1) 销售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广告费及分摊的租赁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17.25%，主要系2014年公司积极挖掘新渠道、开拓潜在新客户，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但销售费用的增长率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销售模式由直销向经销转换，节约了大量的销售费用；（2）销售人员虽然有所增长，整体的工资薪金有15.29%的增幅，但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幅，而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64.83%；（3）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办公费、差旅费、广告费增幅较大，分别为60.78%、161.93%、33.58%，但三者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21.57%。以上三方面的原因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幅为17.25%，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幅。

### (2) 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租赁费、咨询服务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29.24%。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主要有：（1）2014年租赁费较2013年增长了369,763.71元，上升172.85%，主要是新办公场所租赁费增加所致；（2）2014年公司调整了管理部门及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同时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也有所增加。

### (3) 财务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49.40%，主要系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而引起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69,139.52	2,167,017.35	2,160,873.18
营业收入	9,950,544.52	35,966,133.39	18,949,852.26
占比	3.71%	6.03%	11.40%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LED显示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建立了产学研

用相结合的体系。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包括LED PUB平台播控软件、支持跨internet连接的LED控制系统、单双色LED控制系统、LED多媒体发布控制系统、全彩同异步双模式LED显示屏控制系统等项目。2014年研发费用与2013年基本持平，略有增加。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0,408.54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06.36	60,608.88
影响利润总额		444,102.18	190,608.88
减:所得税			
影响净利润		444,102.18	190,608.88
净利润	1,238,328.00	2,746,329.32	1,235,3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38,328.00	2,302,227.14	1,044,704.84
利润总额	1,388,266.40	2,637,542.71	1,224,097.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84%	15.57%

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0,608.88元、444,102.18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57%、16.84%，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年及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赔偿收入等。其中，2013年、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0,000.00元、460,408.54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项目建设扶持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技术补贴款	10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408.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0,408.54	130,000.00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营业收入	1.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2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774），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自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未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2012年5月10日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R-2012-019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申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的“两免三减半”

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沪地税闸十六【2014】000004《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3年和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按12.5%计税。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26.58	25,802.97	84,585.65
银行存款	4,567,859.02	1,637,845.17	643,338.20
其他货币资金	150,049.73	150,049.73	
合计	4,719,535.33	1,813,697.87	727,923.8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27,923.85元、1,813,697.87元、4,719,535.33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43%、4.79%及11.42%。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及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资产中占大幅上涨，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160.22%，增加290.5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大额往来款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149.16%，增加108.5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新增投资款600.00万元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受限资金150,049.73元为支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保证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7,929.68	100.00	790,706.61	14,207,22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97,929.68	100.00	790,706.61	14,207,223.0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3,256.05	100.00	1,017,972.93	18,525,283.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543,256.05	100.00	1,017,972.93	18,525,283.12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2,831.40	100.00	147,680.07	2,085,151.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2,831.40	100.00	147,680.07	2,085,151.33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646,499.08	97.66	732,324.95	13,914,174.13
1-2年(含)	119,044.60	0.79	11,904.46	107,140.14
2-3年(含)	232,386.00	1.55	46,477.20	185,908.80
合计	14,997,929.68	100.00	790,706.61	14,207,223.07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191,825.45	98.20	959,591.27	18,232,234.18
1-2年(含)	119,044.60	0.61	11,904.46	107,140.14
2-3年(含)	232,386.00	1.19	46,477.20	185,908.80
合计	19,543,256.05	100.00	1,017,972.93	18,525,283.12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07,561.40	76.47	85,378.07	1,622,183.33
1-2 年 (含)	427,520.00	19.15	42,752.00	384,768.00
2-3 年 (含)	97,750.00	4.38	19,550.00	78,200.00
合计	2,232,831.40	100.00	147,680.07	2,085,151.33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97.6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207,223.07	18,525,283.12	2,085,151.33
营业收入	9,950,544.52	35,966,133.39	18,949,852.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78	51.51	1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85,151.33 元、18,525,283.12 元及 14,207,223.0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1.00%、51.51% 和 142.78%。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 2013 年期末净额增加 1,644.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788.44%，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大幅增长，导致信用期内货款余额增长所致。但公司主要客户均是业内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进而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风险，如在 2015 年初，已经收回 2014 年年底的货款 700 多万元。

###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7,659.59	1 年以内	26.99
上海丽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892.00	1 年以内	12.25
上海创懋晶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463.00	1 年以内	7.77
吉林省博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800.00	1 年以内	5.50
贵州洲凯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600.00	1 年以内	4.67
合计		8,576,414.59		57.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创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4,893.00	1 年以内	23.00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8,209.15	1 年以内	18.77
上海丽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092.00	1 年以内	9.08

上海同含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200.00	1年以内	5.23
杭州浙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420.00	1年以内	4.83
合计		11,902,814.15		60.91
<b>2013年12月31日</b>				
上海创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913.00	1年内	33.63
上海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300.00	1年内	22.59
武汉晨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81.00	1-2年内	10.13
上海安纳美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00.00	1年内	5.57
河南通达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50.00	1-2年内	4.82
合计		1,713,444.00		76.74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三）其他应收款

####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7,021.67	100.00	55,733.98	731,287.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87,021.67	100.00	55,733.98	731,287.69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1,995.68	100.00	66,282.68	855,71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21,995.68	100.00	66,282.68	855,713.00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97,861.33	100.00	102,230.81	1,695,63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97,861.33	100.00	102,230.81	1,695,630.52

##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98,674.24	88.77	34,933.71	663,740.53
1-2年(含)	45,692.13	5.81	4,569.21	41,122.92
2-3年(含)	4,155.30	0.53	831.06	3,324.24
3-4年(含)	38,500.00	4.89	15,400.00	23,100.00
合计	787,021.67	100.00	55,733.98	731,287.69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1,648.25	89.12	41,082.41	780,565.84
1-2年(含)	45,692.13	4.96	4,569.21	41,122.92
2-3年(含)	6,155.30	0.67	1,231.06	4,924.24
3-4年(含)	48,500.00	5.26	19,400.00	29,100.00
合计	921,995.68	100.00	66,282.68	855,713.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02,992.13	94.72	85,149.61	1,617,842.52
1-2年(含)	18,926.40	1.05	1,892.64	17,033.76
2-3年(含)	75,942.80	4.22	15,188.56	60,754.24
合计	1,797,861.33	100.00	102,230.81	1,695,630.5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97,861.33元、921,995.68元和787,021.67元，款项内容主要为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关联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收回关联方往来借款，以及规范备用金管理，及时清理员工备用金所致。截止2015年7月16日，账上的680,375.28元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3、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大明	拆借款	590,375.28	1年以内	75.01
王志刚	拆借款	50,000.00	2年以内	6.35
周浩波	拆借款	40,000.00	2-4年	5.08
胡晓群	备用金	38,982.00	1年以内	4.95
高海珊	备用金	15,727.00	1年以内	2.00
合计		735,084.28		93.40
2014年12月31日				
陈大明	拆借款	586,743.59	1年内	63.64
刘雪亮	拆借款	180,753.20	1年内	19.61
王志刚	拆借款	50,000.00	1-2年内	5.42
周浩波	拆借款	50,000.00	2-4年内	5.42
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	1年内	1.63
合计		882,496.79		95.72
2013年12月31日				
刘雪亮	拆借款	1,600,000.00	1年内	88.99
王志刚	拆借款	50,000.00	1年内	2.78
周浩波	拆借款	50,000.00	1-3年	2.78
陈大明	拆借款	49,800.00	1年内	2.77
邱燕华	押金	27,442.80	2-3年内	1.53
合计		1,777,242.80		98.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的拆借款和员工的备用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9.79万元、92.20万元和78.70万元。公司已对对股东拆借款进行清理，股东陈大明已于2015年7月15日将所借用资金归还公司。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加强管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减少并避免与股东间非经营相关往来款的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 （五）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3,764.66	98.48	324,057.27	93.25	452,831.40	96.73
1-2年（含）	12,906.09	0.84	12,906.09	3.71	15,307.14	3.27
2-3年（含）	10,550.00	0.68	10,550.00	3.04		
合计	1,547,220.75	100.00	347,513.36	100.00	468,138.5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68,138.54元、347,513.36元和1,547,220.75元，款项性质主要是公司预付材料货款、委外加工款等。2013年、2014年公司预付账款变动不大，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是向汉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98万多元所致。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汉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979.01	1年以内	69.09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93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50.00	1年以内	9.69
南京旻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1年以内	3.97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1,490,329.01		96.32
2014年12月31日				
巴合曼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03.63	1年以内	59.88
南京旻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1年以内	17.7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1年以内	8.58
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00	1年以内	2.13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6.41	1年以内	1.94
合计		313,550.04		90.23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70.00	1年以内	75.27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7.69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1年以内	6.37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9.60	1年以内	1.98
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00	1年以内	1.98
合计		434,819.60		92.89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六）存货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2,979.29		2,202,979.29
库存商品	15,448,196.38		15,448,196.38
委托加工物资	855,123.14		855,123.14
合计	18,506,298.81		18,506,298.81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53,154.85		2,253,154.85
库存商品	11,201,471.59		11,201,471.59
委托加工物资	1,059,132.69		1,059,132.69
合计	14,513,759.13		14,513,759.13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27,794.18		1,027,794.18
库存商品	9,366,788.27		9,366,788.27
委托加工物资	532,443.91		532,443.91
合计	10,927,026.36		10,927,026.3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927,026.36元、14,513,759.13元、18,506,298.81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32.82%，与产销规模相对保持一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配料及委托加工或自主装配，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4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2013年增长119.2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原材料PCB模块，MCU模块、IC、集成电路等。公司外购进原材料后再交给受托方委托加工，受托方加工之后形成LED控制系统，即LED显示产品。LED

显示产品入库检测后或进行再装配或直接销售，未销售的LED显示产品在库存商品核算。

2014年，由于销售的大幅增长，因而公司需要根据销售订单配料，采购原材料以备货。

2、2014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2013年增长19.59%。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委外收回的LED显示产品以及直接外购的LED模组。外购的LED模组装上LED控制系统（即LED显示产品）再融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便是LED显示解决方案。库存商品余额中占比较大的是LED显示产品。由于库存商品直接销售，所以期末余额增长并不多。

3、2014年委托加工物资较2013年增长98.92%，与原材料的增幅比较一致。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没有直接参与到LED控制系统的生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如IC、MCU、PCB、电路板和多种电子无线通信模块等，委托加工工厂根据公司内部设计的方案以及提供的LED控制系统原件，进行焊接、封装集成电路以及组装等工业程序，之后再吧半成品通过物流到公司，进行检测、程序导入、质量验收和调试工作，因而委托加工物资与原材料保持同样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066,436.56	11,790.60			1,078,227.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6,436.56	11,790.60			1,078,227.1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444,535.43	66,586.38			511,121.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4,535.43	66,586.38			511,121.8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21,901.13				567,105.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1,901.13				567,105.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1,901.13			567,105.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1,901.13			567,105.3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2,066.05	274,370.51			1,066,43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2,066.05	274,370.51			1,066,436.5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650.08		170,885.35		444,535.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650.08		170,885.35		444,535.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8,415.97				621,90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415.97				621,90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8,415.97				621,90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415.97				621,901.1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5,440.30	226,625.75			792,06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440.30	226,625.75			792,066.0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906.15		133,743.93		273,65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906.15		133,743.93		273,650.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5,534.15				518,415.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534.15				518,41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5,534.15				518,415.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534.15				518,415.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及研发用电子设备等。由于公司的办公楼系租赁，没有大型的房屋建筑物，因此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比较小。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 （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40,222.46		86,685.21		953,537.25
合计	1,040,222.46		86,685.21		953,537.2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91,921.57	151,699.11		1,040,222.46
合计		1,191,921.57	151,699.11		1,040,222.46

单位：元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新办公楼的装修费用，因办公楼系租赁，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从2014年6月开始使用新的办公楼，租期到2018年12月31日，共55个月，因此装修费按照55个月进行摊销。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8,838.33	127,246.62	18,460.01
小计	98,838.33	127,246.62	18,460.01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790,706.61	1,017,972.93	147,680.08
小计	790,706.61	1,017,972.93	147,680.08

### （十）资产减值准备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一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④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84,255.61	-237,815.02			846,440.59
合计	1,084,255.61	-237,815.02			846,440.5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9,910.88	834,344.73			1,084,255.61
合计	249,910.88	834,344.73			1,084,255.6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413.25	170,497.63			249,910.88
合计	79,413.25	170,497.63			249,91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另外，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05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050,000.00

### （二）应付账款

####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7,879.24	86.92	11,871,356.28	94.98	4,978,922.03	99.17
1-2年(含)	636,545.87	12.27	586,294.93	4.69	38,639.74	0.77

2-3年(含)	38,539.44	0.75	38,539.44	0.31	3,000.00	0.06
3年以上	3,000.00	0.06	3,000.00	0.02		
合计	5,185,964.55	100.00	12,499,190.65	100.00	5,020,561.7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20,561.77元、12,499,190.65元和5,185,964.55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9.69%、54.91%、20.74%，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48.96%，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的大幅增长所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销售订单后即进行采购以及委外加工或自行装配，销售出去的产品在客户确认没有问题的情况下，再支付供应商的款项。2014年由于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大。2015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相应的加快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因此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86.92%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合曼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436,116.41	1年内	27.69
上海弘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3,345.00	1-2年内	6.24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78,048.00	1-2年内	5.36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68,187.20	1年内	5.17
上海丽冠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48,025.73	1年内	4.78
合计		2,553,722.34		49.24
2014年12月31日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00,250.00	1年内	56.01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301,186.14	1年内	10.41
汉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97,936.42	1年内	4.78
上海弘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3,345.00	1-2年内	2.59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78,048.00	1年内	2.22
合计		9,500,765.56		76.01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379,806.51	1 年内	47.40
泉州彩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1 年内	9.96
上海弘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0,400.00	1 年内	9.37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63,013.83	1 年内	5.24
上海利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49,942.00	1 年内	4.98
合计		3,863,162.34		76.95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63,456.52	74.07	2,045,778.20	62.64	1,235,104.75	63.48
1-2 年	722,687.00	14.61	717,829.00	21.98	668,789.43	34.38
2-3 年	518,216.63	10.48	460,679.63	14.10	41,625.00	2.14
3 年以上	41,625.00	0.84	41,875.00	1.28		
合计	4,945,985.15	100.00	3,266,161.83	100.00	1,945,519.1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45,519.18元、3,266,161.83元和4,945,985.15元，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逐期递增，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根据合同预收货款相应增长。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74.07%的预收款项账龄为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煦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 年内	24.26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118,839.40	1 年内	22.62
大连晟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340.00	1 年内	2.82
四川省圣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96,750.00	2-3 年内	1.96
上海清淼实业有限公司	95,625.00	1-2 年内	1.93
合计	2,650,554.40		53.59
2014年12月31日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887,812.50	1 年内	27.18
大连晟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900.00	1 年内	3.95
四川省圣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96,750.00	2-3 年内	2.96

上海清淼实业有限公司	95,625.00	1-2 年内	2.93
河南中宏仕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392.00	1-2 年内	2.34
合计	1,285,479.50		39.36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904.80	1-2 年内	6.83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5,526.15	1 年内	6.45
四川省圣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96,750.00	1-2 年内	4.97
上海清淼实业有限公司	90,235.00	1 年内	4.64
河南中宏仕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392.00	1 年内	3.93
合计	521,807.95		26.82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65,204.52	99.80	2,018,669.88	99.08	4,601.50	19.62
1-2 年					18,847.20	80.38
2-3 年	18,746.22	0.20	18,746.22	0.92		
3 年以上						
合计	9,483,950.74	100.00	2,037,416.10	100.00	23,448.7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房租、物业费以及拆借款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448.70元、2,037,416.10元、9,483,950.74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收到大额拆借款所致。

#####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1 年内	25.31	拆借款
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内	21.09	拆借款
李胜	1,500,000.00	1 年内	15.82	拆借款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内	10.54	拆借款
上海飞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内	10.4	拆借款
合计	7,900,000.00		83.30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年内	67.95	拆借款
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15,246.13	1年内	18.81	租金
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956.66	1年内	4.44	物业费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98.59	2-3年内	0.79	其他
杜佳慧	2,161.90	1年内	0.10	其他
合计	666,049.7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98.59	1-2年内	74.62	其他
深圳市盛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闸北分公司	4,601.50	1年内	19.63	其他
徐玲	1,247.63	1-2年内	5.32	备用金
社保	100.98	1-2年内	0.43	其他
合计	23,448.70		100.00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拆借款，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467.03	1,573,095.72	1,795,562.75	
职工福利费		3,625.20	3,625.20	
社会保险费		186,045.74	186,045.74	
合计	222,467.03	1,762,766.66	1,985,233.6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2,761.05	4,700,294.02	222,467.03
职工福利费		71,175.20	71,175.20	
社会保险费		394,681.95	394,681.95	
合计		5,388,618.20	5,166,151.1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5,959.69	4,485,959.69	
职工福利费		45,779.66	45,779.66	
社会保险费		477,871.82	477,871.82	
合计		5,009,611.17	5,009,611.17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及社保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5,009,611.17元、5,166,151.17元和1,985,233.69元，薪酬整体保持平稳。其中，2014年期末的余额为2014年未发放年终奖。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5,442.21	1,084,733.68	51,514.09
企业所得税	102,96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633.55	75,234.29	2,908.92
教育费附加	73,757.23	32,890.70	1,894.11
地方教育附加	49,171.49	21,927.14	1,262.74
河道管理费	24,585.74	10,963.57	631.37
合计	1,856,552.55	1,225,749.38	58,211.22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2014年期末无企业所得税，系公司2013、2014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所致。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250,000.00	6,2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0,000.00	4,750,000.00	
盈余公积	470,367.61	470,367.61	210,136.55
未分配利润	4,851,187.09	3,612,859.09	1,126,76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6,321,554.70	15,083,226.69	6,336,897.38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750,000.00	4,750,000.00	
合计	4,750,000.00	4,750,000.00	

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5%的股权（31.25万股）转让给上海麟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此同时，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投资，投资款600.00万元，其中12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75.00万元为投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于2015年4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出资经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光会验字[2015]第4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三）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2,859.09	1,126,760.83	14,988.85
本期增加额	1,238,328.00	2,746,329.32	1,235,313.7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38,328.00	2,746,329.32	1,235,313.72
本期减少额		260,231.06	123,541.7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60,231.06	123,541.7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51,187.09	3,612,859.09	1,126,760.83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元）	持股比例（%）
陈大明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1,825,000.00	23.360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0.0000
上海麟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持股 75%、 股东刘雪亮持股 25%	18.0800
刘雪亮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4.5600

李胜	股东	4.1670
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4.0000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4.0000
赵智勇	股东	3.5000
孟皓博	股东	3.3330
上海德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	2.5000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1.6670
沈颖	股东	0.8330
蒋永祥	董事	0.0000
张强	董事	0.0000
叶先友	董事	0.0000
徐旂庆	监事	0.0000
游珊珊	监事	0.0000
邓飏	监事	0.0000
杜环	财务总监	0.0000
陆新美	董事会秘书	0.0000
王志刚	原股东、原公司监事，已辞职	0.0000
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大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刘雪亮任监事	0.0000
上海麟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0.0000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永祥持股 36.84%，并任执行董事	0.0000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蒋永祥持股 10%	0.0000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蒋永祥持股 64%	0.0000
上海有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先友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0000
上海富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沈颖持股 90%且担任监事	0.0000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先友担任董事	0.0000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大明	1,500,000.00	2014/9/30	2015/9/30	否
陈大明	2,000,000.00	2014/8/29	2015/8/29	否
合计	3,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时期，投入较大，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信用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针对公司的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年6月，陈大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23201400000012），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②2014年9月，陈大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235396-003），约定为公司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 （2）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				
刘雪亮	210,000.00	2,889,000.00	1,499,000.00	1,600,000.00
陈大明	-6,159.80	1,825,599.00	1,769,639.20	49,800.00
王志刚		55,000.00	5,000.00	5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				
刘雪亮	1,600,000.00	2,285,000.00	3,704,246.80	180,753.20
陈大明	49,800.00	3,927,835.48	3,390,891.89	586,743.59
王志刚	5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上海麟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4月30日
拆出				
陈大明	586,743.59	1,359,618.80	1,355,987.11	590,375.28
王志刚	50,000.00			50,000.00
上海麟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9,000.00		10,000.00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4月30日
拆入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刘雪亮	-180,753.20	1,268,500.00	283,000.00	804,746.8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4月30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雪亮			180,753.20	9,037.66	1,600,000.00	80,000.00
陈大明	590,375.28	29,518.76	586,743.59	29,337.18	49,800.00	2,490.00
王志刚	50,000.00	4,750.00	50,000.00	4,750.00	50,000.00	2,500.00
上海麟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1,000.00	50.00		
小计	650,375.28	34,768.76	818,496.79	43,174.84	1,699,800.00	84,99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刘雪亮	804,746.80		
小计	3,204,746.80	1,50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5.55%、88.77%和82.64%。上述款项均为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截止2015年7月14日上述款项均清理完毕。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0.00%、0.00%、33.79%。2014年6月8日，应付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的借款240万已经清偿。

#### （四）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4月30日
拆入				
李胜		1,500,000.00		1,500,000.00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其他应付款			
李胜	1,500,000.00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		

2014年6月8日，应付李胜、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共计250万已经全部清偿。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1、归还大额关联方往来资金事项

截至2015年7月16日，公司已归还所有大额关联方往来资金。

### 2、股改事项

2015年5月20日，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由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16,371,027.50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62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0,121,027.50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8000465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全体发起人股东的表决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3、增资事项

2015年6月4日，公司及股东陈大明、邦明投资、麟明投资、刘雪亮、创业接力、大学生创业（以下简称“原股东”）与投资方李胜、赵智勇、孟皓博、德凯投资、卓平数据、沈颖（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如下：邦明投资和投资方合计投资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156.25万股，新增的156.25万股股份分别由投资方以货币资金认购，合计投入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43.75万元。邦明投资和投资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增资金额等情况如下：李胜出资方式为货币2,5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5,520.00元；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方式为货币2,4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2,500.00元；赵智勇出资方式为货币2,1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73,440.00元；孟皓博出资方式为货币2,0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0,420.00元；上海德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方式为货币1,5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95,310.00元；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1,0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0,210.00元；沈颖出资方式为货币5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5,100.00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5]第114号	为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增值658.69万元

2015年5月，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1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沪审[2015]220号”《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143.1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506.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37.10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4,801.69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506.0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95.69万元（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658.69万元，增值率40.23%。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上海麟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4 年度				
上海灵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4/2/26	100.000,00	100.00%

##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4 年度				
上海麟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4/5/29	806,648.90	-209.09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客户集中产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7.32%、74.86%和49.30%，销售相对集中，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使客户结构优化，逐步降低对少数单一客户的业绩依赖。此外，公司计划在LED控制系统市场上逐步稳固竞争优势后，将不断继续开发与LED相关的新产品、进入与LED相关的新领域，有步骤地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从公司目前与既有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合作情况来看，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都形成了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从某种程度而言，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及研发实力具有一定依赖性。

### （二）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85,151.33元、18,525,283.12元及14,207,223.07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是12.68%、48.95%和34.37%。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7.66%，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进行了客户清理及内部评级，目前主要选择资本运营能力强的企业作为

主要销售客户，进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控制在三年以内且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销售部门针对各客户设有销售专员，负责在客户产品试用结束后定期催收应收款项，以保证回款及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三）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987.34元，-5,936,901.61元，-4,871,398.85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元、-0.95元、-0.78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显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公司未来如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但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与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大赊购力度，降低前期采购的资金有压力；同时，在客户信用评级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缩短回款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原材料芯片市场波动较大，造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波动较大，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分批供货，减少从客户下单到公司生产出货之间的生产周期，减少原材料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的影响。

#### （六）公司业务及规模扩大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35,966,133.39 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89.80%，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随着新合同的签订实施，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考核激励晋升体系和培训机制、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价值标准、企业精神和文化理念。公司将加快人才储备工作，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科学配备人员，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

（2）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3）公司对员工加强培训与学习，提高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聘请行业专家和顾问，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 （七）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是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等内容，其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突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产生较频繁资金往来款，且均为无偿使用，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均产生一定

影响。

风险应对方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予以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对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给予了制度上的保障。

#### （八）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6,371,027.50元（其中：实收资本6,250,000.00元，资本公积4,750,000.00元，盈余公积463,342.63元，未分配利润4,907,684.87元）改制为股份公司，折合实收资本625万元整。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改制中自然人股东未就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目前对该等情形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尚无明确结论。

风险应对方式：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未来公司资本公积中若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部分转增股本时，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改中自然人股东陈大明、刘雪亮出具书面承诺，若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时及时缴纳，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者签署协议涉及股权回购等问题

2015年6月4日，公司及股东陈大明、邦明投资、麟明投资、刘雪亮、创业接力、大学生创业（以下简称“原股东”）与投资方李胜、赵智勇、孟皓博、德凯投资、卓平数据、沈颖（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邦明投资和投资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后成立公司股东，同时约定公司在上述协议签署后，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创始股东（指陈大明、刘雪亮）及管理层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知识产权的重大纠纷或诉讼、核心主营业务变更、重大信息披露不真实、完整或隐瞒、不能在约定时间前挂牌或上市等情形，则创始股东负有回购投资人股份的义务。《投资协议书》未明确分割陈大明、刘雪亮回购的股份比例或金额，若触发回购条款可能导致陈大明、刘雪亮之间股权比例的调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方式：刘雪亮与陈大明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并约定，若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事宜，由刘雪亮、陈大明按照原协议签署日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回购，以

保持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变。

#### （十）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系新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且子公司人员众多。截至2015年6月30日，排除1名退休人员返聘员工，公司还有72名员工，其中公司已为28名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已为17名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尚有2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名新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经为21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

风险应对方式：公司承诺未来会逐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会因此受到相关处罚及赔偿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大明对此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及赔偿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灵信视觉的战略目标中，一是实现LED交互显示切入消费者市场，引领LED应用潮流；二是构建统一的LED云平台，实现从视觉显示延伸至交互应用的跨界融合，服务“数字视觉”与“智慧显示”。

### 一、实现：互联、互通、互动

**互联：**互联网+LED显示，是表示传统LED行业与互联网形成一个“接口”，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与LED显示屏行业进行跨界融合，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融入LED显示屏行业，最终将LED显示屏的优势价值最大化。

**互通：**不断加强户外LED新媒体互通功能，成为受众更为便捷地获取信息和交流信息的平台，吸引越来越多的受众主动参与到传播活动中来，更为重要的是，还将由此引发规模更大的二次传播。当户外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完全融入受众的日常生活中时，传播效果必然呈几何级数增长，户外媒体“必选”的价值自然可以凸显出来。

**互动：**通过微信互动、裸眼3D、二维码、NFC、AR、3D等新技术，与户外

媒体相结合，通过互动和视觉、嗅觉、听觉刺激受众的感官，延展或增强各种媒体的发布效果，增加媒体的趣味性、参与性和体验感，增强传播效果。数字化功能带来的服务性，即向受众提供周边的实用及应急信息。我们借助互联网的无限性和移动通讯设备的贴身性，来向每个信息暂停点和每个信息接收点扩散，比如手机、掌上电脑等手持终端，都可以成为融合发展的对象，从而跳出户外媒体的局限，达到拓展传播领域的目的。同时在新媒体的平台上可以创造多种多样的互动、消费自选、个人定制、专业化信息服务等新媒体形式，成为户外LED广告未来可以进一步发展的落脚点。

灵信将提供一套从播控管理到屏幕周边管理的完整解决方案。屏幕周边要将连接技术、数据采集、人群管理，有机结合。使屏幕和消费者的链接更有效，并持续提升屏幕下消费者体验，最终让LED显示成为消费者生活轨迹中重要的一环。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 AR），它是一种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无缝”集成的新技术，包含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视频显示及控制、多传感器融合、实时跟踪及注册、场景融合等新技术与新手段。

## 二、融合：智能、创意、视觉

智能：灵信未来整体技术创新方向主要集中在大屏幕智能化控制、高密度显示新产品开发、特殊性LED显示应用工程设计、LED显示应用拓展产品以及产品可靠性、节能等方面。未来专业技术创新将继续在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方面不断深化和提升。

创意：在技术创新持续强化和深入的大背景下，灵信提出LED创意显示概念，缓解了LED显示屏产品制造和设计施工中间常出现断层现象，为了实现LED创意显示，灵信依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制作做最符合客户需求的创意LED显示屏产品，而且能够实时的根据客户安装条件，提出专业且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视觉：灵信立足于“未来化、数字化、环保化、虚拟逼真、绚烂互动、巨大”等特点，无疑将成为户外广告的发展坐标。以裸眼3D与新型投影成像技术等为代表的信息传播技术，特别是数字多媒体视觉传达技术的突破，丰富媒体的视觉表现，实现传播效果的跳跃升级，完成以前难以想像的传播广度。

## 三、建立：数字化、云平台、大数据

**数字化:**灵信以媒体数字化显示技术为核心,一方面通过新技术在“老产品”上的融入和嫁接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另一方面在全新的户外数字媒体与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平台的全面融合。这种新媒体带来传播方式的大变局,颠覆原生业态,使更多新的媒体技术在户外应用成为可能。

**云平台:**灵信通过“互联网+”的趋势,跨接传统行业,实现差异化竞争。通过互联网与户外LED媒体产业的深度融合,建立新媒体平台,规划全新的LED广告及内容传播通路模式。通过APP的轻应用让实现路径应更便捷性、更高效。

**大数据:**户外LED媒体的数据库不同于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它的受众是变动的,既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收视的过程中也不会留下痕迹,灵信通过“媒体融合技术”为数据库建设提供依据。通过LED数字媒体寻找到用户,以及了解用户的“收视行为”,建立媒体数据库,从而使户外媒体在户外商业销售闭环中担当更重要的角色,在O2O中为商家提供更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大明 陈大明

刘雪亮 刘雪亮

张强 张强

蒋永祥 蒋永祥

叶先友 叶先友

全体监事签字:

徐旃庆 徐旃庆

游珊珊 游珊珊

邓飏 邓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大明 陈大明

刘雪亮 刘雪亮

杜环 杜环

陆新美 陆新美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第五节相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5年10月26日

##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张永平

经办律师：张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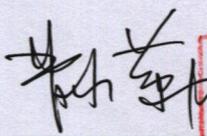
张永平  
2015.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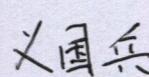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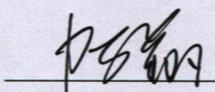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6日



####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浩

2015年10月2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